

江寧村制育才館

村制學講義

戴季陶題

村
制
約
規
講
義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弁言

循黨治下學術政治思想之視線。既有見於村制學是創造的學科。村制是創造的政局。則凡實行著手組織村制之當事人、即負有創造的使命。肩着創造的責任。必須富有創造的思想與精神。方足以實現含有創造性之村制政治。例如國民黨歷年進行革命工作。直至今日肇造以黨治國之局面。無論在軍政時期或在訓政時期。舍含有創造性之專業外。無他事也。村制何莫不然。村制抑且易然。蓋黨國既經排萬難以開其先。復示我以發軔應循之正軌。如本講義中「村制法令及黨綱黨義」與「革命化的村制」及「村制成例考」各編之研究。皆爲此也。茲猶恐以上各編。詳於理論與精義。而於目前事實上。病態的舊社會。呆象的舊環境。靜止的舊空氣。義漫包圍。如斯其極。苟組創村制之當事人。而無預定的直捷簡明之實施程序。以爲臨事時按圖索驥之準則。徒欲恃一種健步矯進之

勇力。或有不足以藏事者。古語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給。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又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爰將組織村制之實施程序。提要勒訂。分期臚列。並將山西實行多年成績卓著之村長副須知合詞詞撮要演述。分爲上下二篇。以資遵守。庶夫可免不豫之虞。而獲借鑑之助乎。

村制約規講義目錄

一 緒論

二 村制約規之歷史

(甲) 藍山鄉約

(乙)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三 村制約規對於縣自治籌備之關係

(甲) 江寧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章程

(乙) 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

(丙) 江寧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四 村公約

(甲) 議決村公約對於從前地方自治團體公性約質之認識

村制約規講義 目錄

村制約規講義 目錄

(乙) 議決村公約對於黨治下應行駭載之規定

五 村規則

六 結論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目錄

弁言

上篇 組織村制之實施程序

(一) 基本組織

(甲) 設置村公所

(乙) 繪具村界草圖

(丙) 編制戶口閭鄰清冊

(丁) 議決公約及應用規則

(戊) 編制臨時預算案

(己) 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儀式

(二) 初步工作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目錄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目錄

(三) 繼續工作

下篇 村長副之道德與責任

(一) 公道

(二) 熱心

(三) 毅力

(四) 委辦事件

(五) 報告事件

(六) 發達一村之利益

(七) 圖謀一村之安寧

(八) 開發一村之富源

(九) 倡辦一村之學校

(十) 立室一村分年進行之志向

- (十一) 維持村德與村信
- (十二) 議定村規
- (十三) 慎重村款
- (十四) 干涉游民
- (十五) 提倡村中救貧事業
- (十六) 模範之村長副

村制成例考講義目錄

一 緒言

二 先進的村制成例

(甲) 翟城村村制

(乙) 美國新英蘭六州村制

三 演進的村制

(甲) 定縣村制

(乙) 山西村制

(丙) 雲南村制

四 中外村制成例之優點

(甲) 國內村制成例之優點

村制成例攷講義

村制成例攷講義

二

(乙) 德國村制成例之優點

(丙) 日本村制成例之優點

(丁) 英法村制成例之優點

五 結論

村制約規講義

尹仲材述

一 緒論

村制約規者。村制下之村民。規定其關於自治事項之公約與規則之謂也。

所謂公約者。基於自治之名而產生者也。依廣義的解釋之自治。包涵自決自主之意義。

故公約之廣義解釋。不但村之根本法應屬之公約。即推之於縣。推之於省。推之於國。

亦皆著有公約之例。例如美各州獨立期間之『同盟公約』。吾國辛亥革命各省獨立所訂之『約法』。皆屬於廣義解釋的自決自主之公約性質也。黨國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則將來亦必屆縣公約成立之時。乃爲縣自治單位實現之日。而欲求縣公約之成立。與縣自治之實現。固非先有村公約之成立。村自治之實現。無以立其基礎。此在今日所以不可不對於村公約之規定。予以嚴重之注意。而加以充分之研討者。職是故也。如上述廣義解釋之公約。國之與省。較之縣之與村。幾於同一性質。究其實村公約或縣公約。終不

能無所異也。則在自決自主之程度上。有以企圖組成國家爲其最終目的者。斯其公約卽爲臨時的。故如合衆國憲法成立。其同盟公約卽廢除。吾國約法亦載有憲法成立後取銷之規定。皆其例也。至村公約或縣公約則不然。皆爲永久的。卽令將來黨國已入立憲時期。而村或縣之公約。依然可永久存在。祇有修改而無廢除之一日。此其與國或省之公約之異點。固有如是爾。至規則之性質。原爲執行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而設。莫可自異。應俟後章詳論村公約實質時附論之。

二 村制約規之歷史

據上章所述。吾國今後村公約之創制。似以模仿歐化爲立法之淵源。是殆所謂「繼承法而非固有法。」換言之。卽純係繼承外國法而創制此村公約也。曰。是不必然。考吾國在宋朝時。早有「藍田鄉約」之發現。實與歐化式之自治約規。大異其趣。蓋彼爲法治主義之產物。而此則爲德治主義之結晶體也。茲摘錄藍田鄉約之主文如左。（翟城村自治約規。多散見他講義中。茲以類從。並附錄其組織大綱於次。以資國故之參證。）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奇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盡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親

村制約規講義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酒鬪訟。（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矩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于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忘說事端。焚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于培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勵。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遊戲怠惰。三曰動無威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進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

(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值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于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于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相長。少者爲稍少)曰少者(謂少于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于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于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鞞笏。無官具名紙。用幞頭裯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

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賓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賓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命免。即去之）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勝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勝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勝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于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候。或且退。後皆倣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

。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于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于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于尊者則回避之。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皆放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過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于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柬。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皆坐以齒（非士類則不然）若有親則必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棹子于兩楹間。置大杯于其上。主人降席立于棹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于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置杯棹子上。新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棹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擬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

三里。各期會于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管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葬同）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皆用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

賤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膊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賻如膊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詳。及大詳。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獨以待弔客。弔主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可。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值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資）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膊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

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陷于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于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爲言之。有方路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坐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值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總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之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則亦書其善于籍。以告鄉人。

（乙）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村村治。由全村民組織之。

第二條 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

村制約規講義

第三條 本村劃副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

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辦理本村一切事務。

第五條 大村事務分兩股（一）庶務股（二）財務股。

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由各股股員分任。

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公議本村重要事務。本村村會開會時。以村長爲議長。

以村佐各股股員。及各區區長爲會員。

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因利協社等自治事項。均另立會約。爰同道
守。

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担負。

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由村會議決。呈縣備案核查。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公佈後呈縣立案。

按村治在原理上。係由家政擴大。係村民第一天性之產物。原是德治主義。又是由下面

上運行政治之本位。宋儒呂和叔家於藍田。所訂鄉約。爲古今行村治者有成文約規之鼻祖。惜當時宋儒既無自下而上之政治運動。而朝廷黨禍之橫加。亦是阻礙村治發達之一種大壓力。非然者。以一呂氏之藍田鄉約。且足以轉移關中風俗。稱治一時。况能合濂洛關閩各派徒黨。羣起而做之。有不全國風化大行。造成良好政府者哉。今以翟城村之組織大綱及全部各項組織。例藍田鄉約。據表面觀之。翟城村規劃嚴密。鉅細畢舉。藍田鄉約祇屬於翟城村中之教育行政。德業實踐會。與改良風俗會及因利協社等之一二事。然實而按之。藍田鄉約對於德治主義。確具有充滿包涵之精神。雖於先富後教之旨微。未能充分契符。然已爲季世所難能者矣。凡研究德治主義以創辦村治者。不可不手置一篇。庶不致徒營情於生產事業務之發達。而忘懷於義利之辨也。今之言村制約規者。庶乎其免數典忘祖之誚乎。

述者又曰。予於十三年編述翟城村自治約規。觀其內容之制度。如教育費貸用儲金會。如樂賢會。如鑿井組合。窺見彼當事人米君之待村人。如骨肉。如家父子。教之養之

。深謀而遠慮之。幾於無微不至。曾舉呂氏籃田鄉約概況之。以爲後先媲美。古今人果不甚相遠也。歲月不居。時節如流。事隔三載。茲復徇江寧縣當局忠黨愛民之意。司此木鐸。不免將呂米故事。按本宣科。重提舊話。然撫事感時。神與古會。吳稚暉先生曾言。彼心中想說的話。俟換過娘胎。再向後人說去。或謂吳先生此等語係詼諧。自予揆之。亦皆血淚語也。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非述者之謂乎。息壤在彼。勉赴前期。他日杖觀國化。將執此以爲與今日聽講諸君相會之券。

三 村制約規與縣自治籌備之關係

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依此規定以解釋村自治在法律上之地位。則村自治機關。實卽縣自治機關之組成分子。猶之乎村自治機關以各家族爲組成之分子。似縣自治爲因。村自治爲果。此一解也。又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與第八條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

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依此規定以解釋村自治在法律上之地位。勢必全縣之村自治一律完成。而後縣自治乃能實現。卽不啻謂自治之單位定。而後縣自治單位乃能確定。是村自治爲因。而縣自治反爲果矣。此二解也。雖然。以上二說。皆由法理上歸納而獲之結論也。若以事實衡之。又生異動。蓋如江蘇省之各縣名稱。（他省亦同）固在甫入訓政時期。早已一律明予以縣政府之渙汗大號。夫揭槩政府二字之爲自決自主之換語。乃一般法學家所公認之當然解釋也。揆黨國高級政府之意。雖明知在法理上必待各縣提供完全自治之事實後。始得加以縣政府之名。惟爲提高事實以迎合法律之意思起見。乃不得不出於循名責實之一途。凡以爲獎進縣屬下層地方之積極工作計耳。此則昭然若揭之理解也。此三解也。依以上三解參互言之，可得如左之結論。

村制在法律地位上。與縣自治爲一整個的自治組織體。

村制在縣自治範圍內。一方爲縣自治之單位。一方又爲組合家族單位之總體。

在訓政時期。縣政府因獎進縣自治之結果。負有積極完成自治之使命。即得爲創造村制促現自治之主體。

縣政府既爲創造村制促現自治之主體。則凡關於縣政府對於籌備村自治之法令。在村制上應視爲村制工作本身之監督指揮者。

據上述之結論。以言村公約與規則之制定。誠不可不先將縣政府對於自治之籌備事項。詳爲究論。以爲議訂約規之準則。茲將江寧縣政府所訂之籌備村制自治各規則列左。以著其例。

(甲) 江寧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遵照江蘇民政廳頒行籌辦村制訓令。及村制大綱。尅期籌辦一切進程序。暨應行設施事項。以重村政而專責成。

第二條 本處不設處長。所有一切用人行政。及籌辦全縣村制。與釐訂經久約規各事宜。統由縣長指揮監督直接處理之。

第三條 本處應用人員。由縣長徵集農業專門。平日研究村治。確有心得。及熱心自治。與洞悉當地情形。素有信仰者。分別委用。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置籌辦村制各職員如左。

一 常川辦事委員五人。內分籌辦村制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籌辦村制助理員三人。書記三人。

(二) 義務委員無定額。由縣長就縣屬十五市鄉總分董及各社長村長與紳耆學界中。擇別委任之。並指定籌辦某市某鄉或某社某村之村制組織。應定名曰某市某鄉籌辦村制委員。或助理員。

(三) 名譽職員無定額。凡有碩學名流。年高望重。對於新村計畫有所獻替。或有偉力之贊助者。由縣長分別聘委。當充各種名譽職員。以襄邇治。

第五條 上項常川辦事委員。掌理擬訂稿件。測量村圖。保管檔冊。及關於本處會議調查訓練。與一切進行程序事項。遇有應行經過主任委員負責辦理各事宜。仍照各科目長簽定發行之例。

第六條 本處關於組織村制實行設施之一切籌辦事宜。以左列各會議之議決。或各團體之贊助。施行之。

會議類（均由縣長召集主席）

- (一) 委員會議。由本處常川辦事委員。與義務委員。或名譽職員。參加組織之。
- (二) 市鄉總分董會議。由縣屬十五市鄉總分董全體組成之。
- (三) 社長會議。由十五市鄉所屬各社長全體組成之。
- (四) 村長會議。由某一市鄉所屬之村長全體組成之。因縣屬十五市鄉之舊村。約計有二千餘所。某村且有三四人者。人數過多。不便剴切磋商。有失此項會議召集之本意。故須分期與會。

(五) 村政大會。由十五市鄉總分董社長村長全體組成之。

(六) 特別會議。由某項特殊事件。或某地特定鄉村之關係人。分別召集組成之。
團體類(均由縣長自行監督)

(一) 村制育才館。由縣長主持設立。以儲人才而利組織。

(二) 村制研究會。由縣政府商同縣農民協會創立。以資研究而廣傳習。

(三) 村制宣傳部。由縣政府商同縣黨部創立。以備宣傳而新耳目。

第七條 上項各類會議。應行分別議題性質。及召集手續。與議事秩序之詳細規則。暨各類團體之分行章程。另由縣長分別釐訂。隨時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處應用籌辦組織村制之全部經費。因事關黨國民生大計。創始維艱。除遵照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得由自治經費項下撥給外。仍恐猶有不足時。應由縣政府妥訂議案。提交市鄉總分董會議決措籌辦法。分呈民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處每月辦公及薪水兩項經費。撙節開支。預計正主任月薪六十元。副主任月

薪四十元。助理月薪二十元。三人共支六十元。書記月薪十六元。三人共支四十八元。筆墨紙張冊簿等費。每月約支三十元。下鄉測繪兼調查等費。至少以二人計算。每人費一元。共計月支六十元。雜費月支二十元。預備費月三十元。合計每月經費預算須三百四十八元。再以半年籌備期間計之。統其實應開支二千元之譜。至差傳等事務。應就原有警備隊公用。其開辦經費一項。爲數不多。亦應在本處成立之第一個月薪津截曠項下。挪移充用。月終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一條 本處在籌辦期內。遇有關連民治財政各科所管事項。不致與村制新章發生糾葛者。仍隨時酌奪情節。以次劃歸各科管理。並一面改訂各科辦事規則。呈請立案。以備接收。

第十二條 本處應俟全縣村制一律籌辦完成時。即便呈請撤併歸科接收。以一事權而省經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乙) 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依據江蘇民政廳頒行村制大綱所規定。養成組創村制之人才。舉辦江甯全縣村制。以樹模範於京畿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一切教育行政之職責。由江寧縣長監督執行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並兼教務主任之職。由江寧縣長聘任之。設教員二人。職員二人。書記四人。並兼油印校對等事。均由縣長商同館長分別委任或聘任之。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館學員每班一百二十人。內定正額一百人。以隸籍江寧。由十五市鄉總分董及紳耆學界保送者爲限。附額二十人。以江浙兩省籍貫爲限。其有他省人士。願作旁聽者。准其附額俟副額人數不足。臨時揭補。

第五條 本館額定學員共四百八十名。分爲四期入館聽講。每班學員畢業期限爲兩個月

第六條 本館教授課目及時間分配如左表。

江寧村制育才館講義課目分配時間表

課目	時間	鐘點	備
村制學通論	二〇		歐戰後憲法政治法學等。譬諸已陳芻狗。而如社會主義各學科。則突增重量。村制為三民主義下層工作之出發點。非從前自治講義所能限。宜遵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稱。進為村制學專科。最新理想。成一高尚進行自治團體之遺訓。
現行關係村制法	一〇		
規及黨綱黨義	一〇		
革命化的村制	一〇		
村治成例考	一一		
組織村制須知	一〇		

考

村制約規

六

村制機關概要

一〇

戶籍法要義

一〇

村公產經營方法

六〇

合作制度要義

一〇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二〇

村制勸業行政

二〇

農村教育

一〇

村制教育行政

三〇

學治主義論

一八

村制風俗行政

一五

村制約規講義

地方自治團體。在從前自治講義。類採公法人之解釋。不合現章。茲故將此項課目改訂爲以機關著稱。詳見講義內容。

現行大學區制度。應於村制教育行政講義內揭載之。庶不牴觸。他如有似此情節者亦同。

此項推本黨國學術化之精義。並於將來四權行使與五權憲法上，考試權監察權之法理。有澈底的因果聯絡。

村制約規講義

村制保衛行政 二〇

文武合德論 一〇 此項對於將來徵兵制之實施。尤有根本觀念上之助力。

村制衛生行政 一〇

村制救貧行政 五

村制交通行政 五

村制水利土木行政 五

村制特殊組合 五

聯村要義 五

合計 三三六

此項係就具有特殊情勢之地域。即應有因地制宜之特殊事項組合者言。
此項係指各個新組村制完成後之聯村事務而言。

附註 本館學員每班均以兩個月為卒業期限。計八星期。除星期日休息外。為四十八日

。每日上課七點鐘。餘時聽其自修。合計聽講時間。共三百三十六小時。因分配之如前表。其紀念週照章得每星期一舉行一次。於上課前一點行之。

第七條 本館學員入館及畢業之考試。由縣長會同館長及各教員舉行之。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學員經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否留班補習。由縣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凡正額畢業學員。原係由村長圩長等資格考入者。照村制組織大綱規定。委爲新組村制之村長。其由他途考入者。得由各該市鄉總分董酌保量委。或以村制佐埋員名義試署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法辦。

第十條 凡正額學員畢業奉委後。有會同新劃村制區域內當地首事人等。組織村制之義務。如逾期一月尙不舉辦。或逕行他就者。除由各該總分董查究外。應責成原保送人追繳學費。以償公家之損失。但有因當地首事人等無端阻撓。致未舉辦者。得由該員呈明。另案辦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薪工之預算。列表如左。

江寧村制育才館經臨各費支出預算表

村制約規講義

村制約規講義

款 目 支 出 數 備

註

第一款 臨時項下

一次出數 元

一〇一二

第一項 開辦費

一〇一二

第一目 館址房屋修葺費

四〇五

該館址係前辦自流井傳習所舊址。迭經軍隊駐紮。將所有門窗隔扇地板等件。拆卸一空。茲擇要修理如上數。

第二目 講堂卓橙置備費

三〇四

第三目 各辦公室傢具置備費

二八五

第四目 油印器具

一八

第二款 經常項下

每月支出數元

八個月支出數元

三十六

二八四八

第一項 俸 薪

三一六

二五二八

第一目 館長一人

一〇〇

八〇〇

第二目 教員二人 八〇 六四〇 每員月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職員二人 四〇 三二〇 每員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書記四人 六四 五一二 每員月支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茶役四人 三二 二五六 每名月支八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三二〇

第一目 油印紙張 二〇 一六〇

第二目 簿籍筆墨 三 二四

第三目 燈油茶水 一二 九六

第四目 雜支 五 四〇

第十二條 本館館址設於縣政府左側。前辦自流井傳習所舊址內。

第十三條 本館停辦期限。由縣長視察全縣所組創村制人才。是否敷用。再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丙) 江寧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江寧縣全境村莊。凡經縣政府委出各該村村長副者。均須遵照江蘇省各縣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督率所保充之閭鄰長。及其村民全體。同心努力。組織村制。確立自治基礎。至施行之際。關於進程序。及因時因地之一應詳切事宜。須各按本細則辦理。

上項所稱之村長應行職務。凡經奉委爲村制佐理員者。均須查照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有會同村副及該村舊有首事人等。代行村長職務之權責。以下各條均仿此。

第二條 各村村長執行職務時。在各市鄉行政局未成立以前。一律適用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直接秉承縣長辦理。但在設有村制指導員。或與村制指導員負有相等使命者之聯村區內各村長。並應受該指導員等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凡新劃村界。均須以三百至四百之戶數。或二千至三千之人數。爲組一村制之

標準。其配置村副辦法。即依大綱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施行之。

第四條 凡新劃村界。遇有居民輻湊。或向係市鄉重鎮。其戶口總數超過上條所規定。在習慣上具有不易劃分之聯絡關係者。應按照大綱第二條以原有境界爲準之規定。呈縣覆勘辦理。不受上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凡新劃村界。與有居民散處。距離村公所所在地。太形寫遠。而聯合組一村制者。無論崇山峻嶺。荒原水澤。皆以距離村公所十里爲限。凡有超過十里者應另屬他村聯合辦理。或呈縣定奪。

第六條 凡新劃村制。遇有毗連不明之處。未及與鄰村會議妥協。而先即繪有草圖呈案者。應由後繪草圖之村，將請加改劃之地點。在圖旁附繪虛綫。詳爲說明。靜候縣政府召集先呈草圖有關係之人。覆勘後。予以公判。

第七條 各村村長應擇本村適中地點。設置村公所。即暫定名曰某某村公所。

上項新細村制之村名。一律應以所屬原有市鄉之名。取其一字。另行改定。（如屬於

湯泉鄉者或曰金湯之類是。庶便耳目一新。易資識別。惟均應呈縣核准或改正後施行之。

上項所稱擇取市鄉名稱之一字。其標準如下開所摘定者。用於新村名之第二字。湯泉（湯）（北固）（固）鍾靈（鍾）淳化（淳）稜陵（陵）雲台（雲）江寧（寧）江乘（乘）便民（民）濱江（濱）江東（東）丹泉（丹）鳳台（鳳）道靜（靜）新林（林）

第八條 村長副之資格。在各市鄉行政局未成立以前。應由縣長按大綱第十條就各該村村民直接遴委之。但遇有各該村村民竟無合格人選時。概由各該村民或舊村長及董事等。考入村制育才館畢業。成績較優之學員。委任之。

村副及下列第十四條之事務員書記等。得以村制育才館函受班畢業較優者委充之。

第九條 上條所謂村長人選之畢業學員。如仍有缺乏時。得以普通及格者暫委以村制助理員名義。代行村長職務。俟試署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辦法。

凡縣委之村制助理員。若非各該村村籍者。亦得暫時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各村村長副之改任或連任。應按照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縣長於各該村村長副一年任期內。隨時考察其辦理村政之成績。屆期再核定之。遇有村政成績最優。核與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人民自治程度七項完全相符者。得由縣長臚列實據。呈准民政廳轉呈提案。明予該村村民等以民選村長副之權。

第十一條 村長應行職務。按照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項目除第一第三第四三項。應隨時另行遵照辦理。不得預定外。其關於第二項辦理自治之必要事項。在一年任期之內。應依照左列之順序及期限。以次執行之。

第一期 基本組織 限四月一律完成

(一) 設置村公所

(二) 繪具村界草圖

(三) 編制戶口閭鄰清冊

(四) 議決公約及應用規則

村制約規講義

村制約規講義

(五) 編制臨時預算案

(六) 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式儀

第二期 初步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一) 編制金融合作實施案

(二) 釐訂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書

(三) 釐訂各項村政設計書

(四) 編制本預算案

(五) 宣布臨時決算案

第三期 繼續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一) 報告金融合作實施案之成績

(二) 報告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三) 報告各項村政設計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四) 編制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案

第十二條 村長辦理自治事項。遇有聯合鄰村協議辦理之必要時。須將該項聯村協議書。先期釐訂簽明。另案呈縣。候批辦理。

第十三條 村長執行一切職務。除奉有縣政府之委託或宣傳之明令。應立即辦理外。遇其他各間接行政機關。或各團體所委託事項。與凡本村關於照章創辦之共同事業應即籌款設施等事項。均應隨時先行呈報縣長核准後。方得照辦。

第十四條 村長奉到縣長或村副指導員召集通知時。應准時前往。不得缺席。如遇實有事故。應即時聲明委託村副代表。

村長遇有要公委託村副商承縣長時。其手續與上同。

第十五條 村長副得酌量村公所事務之繁簡。呈准縣政府委置事務員或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十六條 村長副每日辦公時間表。及與閭鄰長例會或召集村民會議各日期。均應事先

議定規則。呈縣備案。

第十七條 村民如有妨碍公安行爲。經村長勸阻不從者。應即報告縣長。或就附近之公安局先請拘案。候縣懲戒。

第十八條 村長對於縣政府之報告。除緊要事件。及第十一條所列分期辦理事件。俱應專文不得延誤外。其餘例行事件。應分旬報月報二種。列表呈送備案。表式另發。上項例報。應備具二份。一份呈縣。一分呈村制指導員。

第十九條 村長有事故未能到所辦公。得委託首席村副代理。應著爲常例。遇有村副亦皆有事故時。得商承村長。指定閭長一人。暫行代理。凡代理村長職務至三日以上者。均須先期或事後補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各村辦公費支用規則。按照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隨時察酌各該村開辦成績。及日行事務之繁簡。另行釐定。呈准民政廳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村由縣政府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江蘇某某市鄉某某縣公所之圖記。

於正式公文書及公告公函上蓋用之。以資信守。其村長私章。亦應捺於署名之次。凡經村副代理事件。並須捺村副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村公所應另備一木質長戳。文曰某某市鄉某某村公所。應用于普通文件或信函之上。

各閭鄰長均得按照編定數目次第。備戳應用如上項。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附村公所圖記式模



以上三種規則。皆自治單位之縣政府。所訂關於籌備村自治之方案。凡研究村制約規者。所應根據之以爲議決公約及規則之準繩者也。

四 村公約

黨治下之村公約。負有三民主義之使命。其內容應行賅載之事項。自非從前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約性質。所能強同。然在形式上以言因革損益。固亦有未便一筆抹殺者。茲爲研究便利計。分甲乙二項論之如左。以畢其義。

(甲) 議決村公約對於從前地方自治團體公約性質之認識

黨國地方自治之過程。在訓政時期。應屬於國家保護主義。前已於「村制法令講義」中申言之。茲就從前研究地方自治。基於此主義而生之公約解釋。剖析如次。

第一、公約之限界 此限界有二。(一)積極之限界。公約之積極之限界。卽得以前約釐定之專項之範圍之謂也。如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也。住民之權利義務。除自治法及其他之法律命令有規定者外。得以公約定之。又如關於自治事務也。皆積極限界內

應行賤減之事項。(二)消極之限界。公約之消極之限界。不外下之二者。(甲)不得與國家之法令相抵觸如法令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縱係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或自治事務。亦不得以公約復爲同種類之規定。又如不論何種公約。其規定苟與國家之法律命令相背馳者。即謂之爲抵觸也。(乙)不得侵及國家立法權及命令權之保留。縱屬於得以公約制定之事項。如法律命令。定爲應以國家之法令定之者。即不復以公約定之。不問現在有無此種法令也。公約如違反此限界時。其公約當然無效。此固不待法律之明文。且亦不必經國家之取消行爲也。

第二、公約制定之程序 制定公約之程序。各級自治國體。大致相同。茲以縣自治言之。(一)縣公約之提出也。縣公約案之提出。當然包含於縣議會之議決權之內。然縣參事會亦得行之。(二)縣公約之議決也。關於議決之方法程序。當依縣議會職權之規定。(三)縣公約之發布也。縣公約雖已議決。然非對於應行照從其公約之一般住氏。爲有效之表示。則公約尙未得爲完全成立也。此對於外部之表示。曰發布與國

家之法律命令相同。須以一定之公告式行之。(村制法令講義。載市鄉行政組織大綱第七條謂制定公約公告者即此)縣公約乃縣村自治之一種自治法規。亦制定法也。關於制定法(法律命令)之公布方法。隨時代而不同。約而舉之。不外左之數者。(甲)朗頌法。於人民多數集合之處所。朗誦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則之謂也。(乙)登錄法。以記載法律之文字之簿冊。設置於一定之處所。供一般公衆之閱覽之謂也。(丙)揭示法。於一定之處所。懸揭法條。供一般公衆之觀覽之謂也。(丁)分配或傳觀法。以印刷或其他方法。將法律之文字。複製數多之部數。按戶分配或傳觀之之謂也。(戊)公報公布法。此爲現今各國通例所採用之方法也。卽由政府發行公報。而以是爲公布法令之機關。至於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自治團體之規程。則大都由地方發行公報。或登載各該地方著名之報紙發布之。綜上言之。縣公約之公告。果依何種方式。縣自治法未有明文。依普通縣自治法之規定。則此公告式之規定。多屬於縣參事會之權限。(四)縣公約之執行也。縣公約由縣參事會執行。其施行時期。亦與國家之法律

命令相同。有下列諸原則（甲）公約中。規定以一定之條件。爲施行之時期者。自其條條成就之日施行。（乙）公約中規定一定之施行期日者。自其期日到達之日起施行。（丙）公約規定以公布之日。爲施行之日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丁）公約中。關於施行時期。未有明文者。如別無一般之規定。當解釋之爲自公布之日起而施行。以上皆關於從前地方自治團結性質之概念。其中多可供採用者。

（乙）議決村公約對於黨治下應行賅載之規定

在黨治下議決村公約。應賅載下列之各款。

- 一、全村人民須有誓行革命主義之表示。（此款須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
- 一、全村人民有監督村長以下鄰長以上各職員之權。
- 一、全村人民對於村長副斷事不公與處事不當及一切陰私不法等情。得以公開的方式。告發於縣長。（此項公告方式。由縣政府另訂人民須知小冊載明之。按戶分配。暫時亦可以普通郵函行之。）

一、關於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制度。

一、關於四權訓練之直接民權。與民有民享之直接民治。或間接利益之支配權。

一、一切權利義務之平均。

以上六款皆缺一不可者。必須規定於公約中。以外關於議決公約手續上之要點。已詳「組織村制須知講義」第一章第四項。及散見各講義中者均須參互考訂。以昭鄭重。

五 村規則

村規則賅載事項之界限。亦與公約同。積極之界限。爲關於村公約之執行事件。因執行村公約。得制定村規則。此項執行規則。與國之行政首長及上級行政官署之執行命令。其性質相同。蓋村公約所定。多屬大綱。至關於執行上之詳細程序。有未能一一定之於公約者矣。惟既曰執行。則其內容。自以公約所規定之事項爲範圍，無待言也。又如關於村立金融合作社。及各項合作事業計畫書。與各項村政設計書。皆積極界限內之要件。此亦行政規則之一規則種。此項。貴有縝密詳確之編訂。實與公約同其重要。至消極

之界限。亦有二。即不得與國家之法令及村公約相抵觸。並不得侵及上級機關。立法權命令權及村公約權之保留。是也。

村規則制定之程序。在單獨制而非合議制之現行村制下。應由村長臨時酌量該項規則之事項關係範圍之大小與輕重。定出應行參與會議之分子。總以對於築室道謀之弊。與羣策羣力之利。兼能顧全。以爲之斷。至關於村規則發佈之公告式。因此文件過繁。而現在村民識字程度。又不甚普遍。宜分兩種辦法。一種即將凡關於規則上之要點。(如批准立案及實行與屆時應辦之各日期。又規則內容之大旨與目的。類乎現行之標語等式。)(摘出發佈於例定之公告牌。或各公告處。又一種辦法。則將關於村制上自組創以前以至組成之後。一應法令約規全分。繕成副本。裝訂成冊。存之村有閱報室。聽其隨時觀覽詳查。以利宣傳。(參照第四章第一項之公告式各款)

六 結論

或者謂村制約規之理論。果如上述。在今日創辦村制風氣大開之時。即不妨由上級機關

或推本學術上研究之結果。草一共同遵用之方案。以爲全省或全縣各村採用之公物。豈不旣免遺漏又免乖誤之爲得乎。曰。是不可。蓋立法所以適應事實與環境也。降而言之。或以立法提高事實之趨勢。亦可行也。至遇有事實之趨勢太低。而強欲以過高之立法與之締結。非流於視同具文之弊。卽反激成絕裂背馳之異動。如約法之效。等於覆只。天壇草案之激起政變。皆其例也。以目前之村落情形揆之。風氣有開通與閉塞之不同。而閉塞與開通之中。又各有其新信仰之殊異。加以臨時之環境。深遠之歷史。復糾絆於其間。譬如世人之體格五官。食量大小。與衣著長短。概論之。固無不同。細辨之。殆無一人可以強同也。故立法之不能適應事實者。人皆譏之爲削足適履。今若必以共同方式之村制約規草案。施之於萬有不齊之各個村落。始末有不發生上述二種弊害者。且公約一項。較之一般規則。雖屬剛性。不宜頻頻修改。然究非一成不易之物也。各村制當事人。但能循此有機體之基本組織。不失所謂彈性之作用者。則今日就事實之低者。略施以提高之要件。迨明年再察事實上已有迎台立法之新趨勢。更卽提議修改以供應其

要求。此量足製履之說也。天下事往往有欲速反遲者。此類是也。

村制約規講義

村制約規講義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上篇 組織村制之實施程序

(一) 基本組織

論村制造詣之將來。果其達到最高程度。誠有如近代熱心研究村制學者所稱「自治的農村。是一個小規模的共和國家。」(見村制機關概要講義楊開道作品)此語施之於登峯造極之村制政治。初非過當。惟是當吾國村制政治思想方始萌動之際。須求一般村落。各得一種具有普遍性之基本組織辦法。俾得於目前著手創造之第一期中。先成一村制之雛形。諺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者是也。茲將第一期之基本組織。約分六項言之如次。

(甲) 設置村公所

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列進程序。係先清戶口。次設機關。此據理論言之也。核與訓政時期。由政府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事實言。自非先行設置辦公處所。不足

以舉行編制戶口閭鄰及繪村界圖與訂村公約等之繁重手續。故所謂基本組織之第一事。即設置村公所是矣。

又按「松江縣暫行村長副辦事細則」第五條「各村村長應擇本村適中地點。借用廟宇。或公共處所。爲辦事處。」亦感覺村公所有首先設置之必要。但現在之村公所。既係機關性質。且係永久性質。即宜先定公所之村有權。并呈縣立案。聲明永遠定爲公所不便借用。又查定縣翟城村自治公所之房室。其初係借用學校辦公。後由定縣知事孫發緒氏損銀三百元。始建築公所三間。他如各學校之房宇。亦多屬撥地新修者。似此舉動。一般村落之財力充足者。固應仿效。此法之外。當以佔用廟宇。爲惟一之適宜辦法。一則可得應急需。二則節省經費。惟借用之名。則有所不可。且村制既爲有機體。以後須要之房宇必甚多。絕非三二所房宇所能辦事。若以借用爲詞。即不便將舊有形式。完全建新。尤不能將神像掃數挪移。似此情形。不但不敷應用。抑且不壯觀瞻。計惟有銷毀與合併之二法。其廟如在淫祠之列者。應一律呈准縣政府示諭銷毀。若係宗旨正當之廟像

。或因居民迷信上、有萬難一時銷毀者。則惟有合併數廟神像於一廟之法。先儘本村廟宇合併。如本村廟宇不多。可協商鄰村或鄰區內之廟宇合併之。東西各國之村署。亦多改用廟宇。茲將日本豐坡模範村關於合併寺院之一段問答記載。節錄於左。以資參考。

「模範町村」西光寺住持對遊客春雄之談話節錄

西光寺住持對春雄云。村中現在之情狀。較之昔日全然變革。實可慶可賀。爾輩正值青年。前途甚遠。自當勤勉於學業。

春雄坐談之頃。無一盃茶以解渴。殊不愜於懷。既悟此村待客之茶。諒亦廢去。因感佩文明國之流派。竟至斯極。然聞老僧詔勉後進。言甚懇摯。

春云。謹聞命矣。此村變革之神速。實非意料所能及。卽社寺之狀態。亦未可與從前比擬。

住持云。社寺之變更甚難。就宗旨而論。甚覺煩厭。在家人素未經歷。斷難明了佛教之八宗。皆統於釋尊之教。猶峽谷之瀑布。分流而下。究仍歸宿於一澗之中。然

曠欲將二諦三輪。搏而爲一。固非易事。而稻野村長云。如此分裂多派。甚不便利。從村民統一之點。及經濟之點而言。因信仰各別。致多方妨害。村長之言良是。轉視此村中。有歸禪宗者。有歸法華宗者。有歸一向宗者。近來之少年。更有歸耶穌教者。夫耶穌教固當別論。至佛教終宜會歸於一。不知此爲最難問題。苟無非常之大人物出現。終不能使之一致。在村長之意。合併佛教。祇求外觀已足。重囑我輩爲之。因是遵其意而圖善策。以迄於今。蓋就村民之利益起見。亦何必互相爭持。至建三寺。則占有用之地爲曠土。豈不可惜。然各寺皆有數百年來之歷史。且與本山俱有關係。故合併之說。終不能實行。一二年間。依然如故。而村長之熱心毅力。深爲惶懼。諸方運動。其形式上。終被合而爲一。春云。然則其外二寺將何如。

住持云。合同之議已定。然後再議廢毀何寺。保存何寺。但無論何人。莫不有保存己寺之心。惟現在非講求何寺應廢。何寺應存之時。遂決議將二寺歸併於信徒最多

之寺。余於是忝居爲住持。幸禪宗一方面。信徒之受新智識者日多。合併之不可緩。彼等早已了然。法華宗一方面。財政甚困難。大殿滲漏將頽圯。無力修葺。是以甘心退讓。卒能歸併一寺。其後吾輩公議。謂各宗本異派同源。今限於此村之中。斟酌統一之法。凡能一致之處。當互相抑遜。先採取各宗所長。就吾輩智慧所及。必使玉成爲一宗。此方針持至今日。實爲有趣之一問題。余思此事雖不能猝然就緒。然將來必能達此目的。法華宗寺已廢。當構新學校之時。曾略用其材料。至禪宗一寺。則充爲風俗俱樂部。自公會堂成立。此寺亦遂毀廢。

春云。然則昔日之住持僧。現爲何事。

住持云。三僧皆受此村之俸給。各自盡力以教化村民。因時勢之進步。亦知既受社會之供養。當營社會上實在利益以酬報。故關於道德上精神上之事。靡不盡心力以爲之。例如有某處家庭間啓蒙。骨肉乖離。則必諄諄勸導。使之改過。其有意惰性成。甘自暴棄者。則教以農民之心得。有沈湎於酒者。則痛言其戕身之故。有虐待

禽獸。損折草木者。則語以爲人當惜生物之道。有境遇輻軻。意氣頽唐者。則好言慰藉。其說教時期。每周中有一日。約定清晨。此外遇應教化之人。則隨時隨地教道之。雖村中已有青年會。與風俗俱樂部。盡力於施教。然僧侶可籍宗教之說法。以補助其事業。如曩日之諷誦經懺。感世誣民之事。盡已革除。說教之期。於農忙時停止。然平時三人之當此職。甚爲忙迫。頃值說教甫畢。春雄聽老僧霏屑之清談。初罷。仰望顏色。和氣靄然。飄然而笑。知寺中能將村長之主義。確發揮。暗思佛教之玄妙。余未嘗學問。不能窺見一斑。然彼既能行此等之事業。方知宗教亦饒有意味。因云寺中能經營至此。慧力非小。長老爲此寺之長。可謂適稱其地位。住持云。此亦未必然。蓋初本三宗各營其事。其後以爲必有一人主之。凡事進步方速。於是羣舉余爲長。余初不自知也。

住持於敘述寺院之下。兼言及三村社會祠於一所之事。現村社之無有公園。園旁復有學校。公會堂卽建立於偏隅。將村中之地理。及前後歷史。詳盡言之。談次。忽

念及墓上誦經。乃與春雄起行。

照上辦法。呈縣定奪。務以設成村有的而且專用的村公所爲指歸。如村內竟無廟宇或公產可資改用。則惟有呈縣籌款建築或購置之一法。此爲組創村制之第一事。不得草草敷衍者也。

村公所房間之多少。起碼以三間爲準。如開辦之初。於擇定地點適中之目的。有不相宜。或卑陋狹小者。均屬枝節問題。不必過拘。俟將來村政發展。再圖遷地改良。

(乙)繪具村界草圖

村界之劃定。先以舊有戶口冊所約計之戶口計算。無論舊有村名莊名街名之多少。要以戶數三百至四百戶、人數二千至三千人爲一村、作標準。劃定爲一新組村制之村界。新劃之村名。或以主村定爲村名。或另命新名均可。遇有輿論不一致時。須據情列舉呈請縣政府批定。至新村名確定之後。其界內所包含之舊有村落。凡以村名者。一律改名爲「屯」。所以求免公文上之混淆。一任習慣上協音之便利。

新劃村界之協議。凡在界內之舊當事人及耆老。均須與議。當擬定村界四至。繪具草圖時。遇有鄰村發生異議者。應令鄰村當事人。各別具呈縣政府。靜候覆勘。惟發生異議之鄰村。如係先經立案成立村制者。則本村應暫以鄰村之界限爲草圖之根據。另具說明。請求覆勘後再定變更與否之辦法。如本村先定案者。則鄰村亦應以先立案之村制之村界爲根據。

具草圖。宜依據縣發圖樣。載明(一)定南北方位。(二)四至與四角里數。(三)村公所距離四至四角里數。(四)村道或河溝山坡。(五)界內舊村落街道一切名稱地點。(六)廟宇公產地點。(七)界外鄰村舊有名稱地點。(八)或擬請改劃業經定案之鄰村地域(此項祇宜於界外繪一虛線。蓋覆勘經過時間多少。不能預定。而本村著手進行之基本組織。刻不容緩。不宜受此牽絆也。)

至各村住戶向係密集式。戶口衆多。不便以三四戶爲標準。則應從住戶之便利。不須強爲劃分。惟遇有戶口散漫之地。非聯合篤遠之各村落。不能達三百戶之概數者。則仍以

聯合多數戶口組織爲宜。蓋住戶相距之遠近。其困難之點。乃進行村政上之手續問題。而非村政目的問題。村政目的。在聯合羣衆。開發富源。惟因住民向無聯絡。所以必組村制。惟其地曠人稀。所以尤須聯合資力才智。應用學理經營。置荒地爲沃壤。變無用爲有用。故組創村制者。須知荒地較沃壤尤有經營之價值。無論費多少手續。總以不忘村政目的爲主。總以聯合多數住戶。集厚資力勞力。振起其企業心。爲唯一要圖。斷不可徇其舊日放棄及惰性。而亦忽視之也。

(丙) 編制戶口閭鄰清冊

編制戶口之精密調查。乃係基本組織完成以後、第二期應辦之事。且係永久的事。年年按期應重行調查、隨時應據報添註之事。在辦理基本組織期間。不妨先就新近所調查之戶口冊表。或舊有各公安局所存之檔冊。算一概數。以爲遴保各閭鄰長之參考。按遴保各閭鄰長之規定。係依據「村制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條文辦理。(惟原文所謂「呈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一節。在市鄉局未照新章改組時間。則仍當依照村制大綱第七條直

按報縣派充之例。他條仿此。但此乃開辦村制時之臨時辦法。依本講義所主張之純粹普通選舉制度。則此項職員。將來必須另照正式選舉辦理。所謂各閭鄰長之正式選舉者。即

閭鄰長之選舉。依法定期間。由五家家長署名。舉出鄰長一人。由五鄰中之二十五家家長署名。舉出閭長一人。達之村公所。其有不同意者之一家或數家。則另文舉出他人。村長副據情轉達於縣。縣以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其不足四分之三之數者。

仍由縣照章遴委。或仍以以前經派定之舊閭鄰長。暫行職權。俟次期再舉。閭鄰長之罷免。得由各該閭鄰住戶戶長依「人民公告方式」或用普通信函郵寄縣政府。（但不得匿名。致干禁例。且須捺用署名之指印）敘明呈請罷免理由。以憑覆查改選。

以上正式選舉辦法。應俟將來規定條例頒行。若在組創期間。應由新任之村長副察採與論。或會同舊當事人及耆老。協商決定。開列清冊。并全村戶口。呈縣候核派充。此項清冊定案之後。應編釘木質門牌。照章載明某村第幾閭第幾鄰第幾戶（附戶不計）字樣。

其有街市者。照章以街閭鄰名稱別之。

凡遇有散漫畸零之住戶。不足五家一鄰或二十五家一間時。實係再無聯合辦法者。得以二家以上爲一鄰。六家以上爲一間。但不得逾五家之數爲鄰。或逾二十五家爲閭之制限。

(丁) 議決公的及應用規則

一村之公約。卽一村之根本法也。村制之必有公約。猶國家之必有憲法。所異者。憲法以獨立國家之自治意思爲範圍。公約則於不抵觸國家現行法規範圍內。規定其自由發展之事項也。關於此點之詳切意義。另載「村制約規講義」中。專篇研究。茲惟將議決公約手續上之要點。申說如左。

規定公約條文不宜過多過密。祇須撮舉大意。蓋公約之議決。手續繁重。不便隨時更改。較之村政上各項規則。爲「剛性」法規。如條款失之過多過密。後來一遇礙碍或抵觸之事項發生。必致陷於無伸縮餘地之境。

組創村制之當事人。司起草村公約之責任。應注意（一）精神上保持全村人格。及維持善良風俗之規定。（二）物質上宜求權利義務之平均。使全村各個分子。有享受利益或支配之權。（三）規定發展村政之進程序。須富有彈性。以便隨時推廣。不爲條文所拘束。

組創村制之當事人。如非本村住戶。不得加入議決簽名之列。緣此項基本法。至少應以最近一二年間居住本村者爲限。但條文內可規定將來取得村籍之制限。（此項規定。據外例。本縣人以置有不動產住居半年以上者。可取得村籍。外縣人有定爲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者。）

會議地點。因人數過多。宜仿美國新英蘭露天舉行之例。或在公所分期簽定亦可。議決簽定手續。有印章者蓋章。無印章者以左手第二指捺印。均以全村之正戶家長爲限。其業經奉委之村長副及各閭鄰長。均宜以村民資格署名。蓋根本法之意義。無階級資格之權利故也。

此項公約議決時。宜備正副本二本。正本存村。副本存縣。至以外規則。則根據公約制定。以應基本組織時間之需用者爲限。

(戊) 編制臨時預算案

預算臨時預算、本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四種。適用於村制開辦經費者。則爲臨時預算。

在閉關自守時代。吾國預算原則。皆量入爲出。而在進化競爭時代。所有關係政治演進之財政。皆應量出爲入。村制經費亦然。編制此項草案時。先將關於村制基本組織應行開支之各種用費。從實算出。然後再將現有之開辦費，及不足之數。斟酌地方公產與人民財力之情形。就其輕而易集之款。指定籌措數日。並應具之手續。編成草案。呈縣核定施行。

(己) 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儀式

有黨治之精神。必須備具黨治之形式。非徒具形式也。蓋精神必附麗形式而存在。尤待

形式而後發揚蹈厲。其光彌顯。其流愈遠耳。村制既屬縣自治機關之肢體。亦即縣行政之分行機關。例宜遵照通令。於每星期一。由村長爲主席。領導全村職員。自鄰長以上。在村公所舉行紀念週。茲將條例錄后。

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國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一小時爲度。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所在地之最高級官長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同時循聲宣讀

(四)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做黨證式樣。領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陽奉陰違等情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銜。或其他之機關。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某機關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

分別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附開會秩序(凡村公所開會。均通用之)

(甲)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乙)報告事項

(一)檢查出席人數。

(二)政治工作人員。軍事政治黨務等報告。

(三)報告中央及各上級黨部機關之議決案命令及通告。

(四)報告已執行未執行之上次會議議決案。

(五)組員工作報告。

(六)其他。

(丙)討論事項

(一) 討論上級黨部機關之決議通告。及命令之如何實行。

(二) 組員報告之批評。

(三) 黨綱及黨義之解釋。

(四) 討論訓練組員之方法

(五) 對於上級黨部之建議事項。

(六) 其他。

至訓練訓村儀式。應暫分三種舉行如次。

不定期的訓村 由村長或村制佐理員主席。於相當時間。約集鄰長以上職員。及村民之某一部分。在村公所舉行訓政儀式。摘取本講義。或關於當時行政上之各事宜。剴切講演之。

每週的訓練 於舉行紀念週禮成後。聲明延長一小時。或二小時。繼續舉行訓練村政儀式。以昭鄭重而促省悟。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上篇

每月的訓練 以上二種。爲村長訓練所屬職員及村民。此一種訓練。則屬訓練自村長以下職員及村民。其訓練主席。本村有學校者。爲學校校長。（詳載村制教育行政講義）本村無學校者。暫附於鄰村學校。或請縣指派訓練專員巡迴演講。均定期於每月一日舉行。其本村無學校者擇日舉行。

以上三種演講及訓練要旨。均宜併合人格化與藝術化爲一貫的指導。以得民族主義上恢復民族精神。與民權民生兩主義齊一發展之本旨。

除以上六項爲村制基本組織缺一不可之要件外。他若村公所內部常川辦事職員之設置與否。或即議定以各閭長輪管。統由各該村長臨時酌量情形定之。

（二）初步工作

上章所謂基本組織者。著手組創村制之當時應辦事件也。茲可謂初步工作者。於第一期組織完成後。在最近之將來時間。可應計畫之第二期工作也。換言之。第一期爲不生產的村制組織。第二期爲生產的村政工作也。其目如下。

(甲) 編制金融合作實施案(詳見村公產營方法講義)

(乙) 釐訂各項合作事業計畫書(同上)

(丙) 釐訂各項村政設計書(詳見各項行政講義)

(丁) 編制本預算案

(戊) 宣佈臨時決算案

綜上各目言之。應以甲丁戊三目爲最要。餘二目則斟酌當地需要情形。與著手之難易。爲依次設施之標準。當於計畫或設計書中。分別釐定之。是爲次要。均須於村制開辦半年內呈出於縣政府。本預算應以一個年度爲根據。如行之中途。或生變化。當於第三期追加預算。以徵一年之成績。

(二) 繼續工作

第三期之繼續工作。應在村制開辦後一個年內。次第釐訂。呈出縣政府。如左列之各目。

(甲) 報告金融合作實施案之成績

(乙) 報告各項合作事業計畫提前實施案之經過(以下二項。以奉縣批之日起開始工作。)

(丙) 報告各項村政設計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丁) 編制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案(詳村公產經營方法講義)

按以上二三兩章。胥當因時因地以制其宜。故祇能預為抽象之規定。以為村制實施一個年內之必要綱目可爾。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下編 村長副之道德與責任

(一)公道

村內人民與村長副。不免有親疏愛憎的分別。因親疏愛憎之間。最容易生出不公道的心。對於親的愛的。想教他佔便宜。對於疏的憎的。就難免教他吃虧。如此辦事。人即不佩服。人不佩服。凡事就辦不出去。遑論能辦的好麼。爲村長副的人。必定先要除去偏心二字。無論村中什麼事件。總要不分親疏。公公道道的主持。至於村內公衆應該辦的事。自己要提前先辦。公衆應該花的錢。自己也要照數攤出。然後纔不愧爲一村的主人。

(二)熱心

無知識的人。辦自己的事熱心。辦公共的事反不熱心。有知識的人。辦公共的事。比辦自己的事。還要熱心。村長副既爲一村的主人。一村的事。也就是自己的事。無論就那

方面說來。總應該熱心辦理。雖說村事難辦。果能勤懇作去。一定能辦的好。如不熱心辦事。就有愧爲村長副了。但須謹守職分。不可逾越權限。比如私刑濫罰等事。切宜戒之。

(三) 毅力

什麼叫個毅力。就是遇事不怕艱難。總要忍耐的做去。不使有首無尾。就叫個毅力。你想無論大小事件。絕沒有個要怎就怎的那樣容易。每辦一事。必經過許多波折。許多困難。然後纔有功效。況且一村的事。人多議論多。更不能沒有個波折。若是一遇波折。就忍耐不住。不肯往下再辦。真是功廢半途。終身做不成一件事的性質。如何能擔得起事。所以爲村長副的。一定不可少這個毅力。

(四) 委辦事件

凡委村長副所辦之事。不外兩種。一爲有益於國家之事。一爲有益於地方之事。爲村長副的。凡受縣長委辦一事。必先將委辦的事。研究明白。然後再看村中的情形。與村中

商量辦法。總要使公事也要辦的了。村中也要做得下去。如真有困難。可將困難情形。詳細稟明縣長。請示辦法。縣長如仍令照前辦理。則請縣長作主。自然就是縣長負責任了。

(五) 報告事件

凡村長副所管的村中。有不平常的事發生。均應即時報告縣長。以便縣長迅速處理。免民間受大害。茲將村長副應報告縣長事項如左。

- 一 水災
- 二 雹災
- 三 霜災
- 四 蝗災
- 五 旱災
- 六 村中有被盜者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下篇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下篇

四

七 村中有傳染病發生時

八 村中落雨一寸以上時

九 村中有行爲不正屢勸不改應請縣長懲罰者

十 秋收後年成如何

十一 村中有壞人暗中勾結圖謀擾亂村中公安者

十二 村中有殺人者

十三 凡村中有明火或在所管村附近路上出有劫案時應一面以最急方法報告縣長一

面糾合村衆設法捕拿如拿獲一人應由縣長分別給與賞洋如賊匪有反抗者當依

法令所許辦理

以上一款至十款。或由郵局寄信。或託人捐寄。或專入報告均可。第十一款。必須村長副着一人。親見縣長。當面報告。第十二十三款。應專差迅速報告。

村長副報告書式如下

現查得村中有某事

謹報告

縣長鈞鑒

村村長 謹報 月 日

附屬村寫村副

封筒式

正面

專 呈內報告一件

縣政府

縣長

鈞 啓

村村長 謹緘

或寫村副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下篇

背面

護

封

(六)發達一村之利益

一村之利益。分爲兩種。(一)爲人民各自的利益。因一人一家。不能舉辦。非合大眾。不能成功之事。村長副應盡力爲之提倡。如近山的村莊。宜於牧畜者。就要大家議個朋夥合羣的法子。宜於取鑛者。就要議個股夥採冶的法子。近水的村庄。宜於灌地者。就要議個公共開渠用水的法子。宜於安水磨。或宜於作粗紙者。就要議個互相資助的法子。如此種種。可以類推。(一)爲村中之公共利益。如整理公產。或於公共地中。提倡栽樹。或於公共山坡。逐年造林。總使一村之財產。年年加多。纔好擴張村中之事業。

(七)圖謀一村之安寧

最妨害人生安寧的事。大概說去。不過三種。(一)爲土匪及結夥盜匪。(二)爲傳染病。(三)爲莠民。第一事項。應是官家辦的。茲不細說。第二第三項。均是村長副能

辦得了的事。分述於左。

第一傳染病

傳染病種類甚多。要緊的幾樣如下。

一。霍亂（又名絞腸痧）（俗謂之轉腿肚瘟）

患這病的人便溺吐瀉。或有蒼蠅等把便溺等。媒介在瓜果飯菜。都能染人

二，紅白痢（又名赤痢）（又名疫痢）

三，傷寒病（又名腸窒扶斯）

得了上二病的人。他的糞便衣被食器便器和蒼蠅等。都能傳染。

四，天然痘（又名天花）

五，麻疹（又名麻子熱症）（又名時痧）（又名糠瘡）

六，風瘡（又名赤疹）（又名腥紅熱）（中醫視與麻疹同症）

以上三病。小兒極多。亦是由口鼻感受菌蟲的毒他的痰涎鼻涕衣被玩具等類。都

能傳染。

七，白喉症（又名實扶的里）孩童得這病。死的甚多。他的咳嗽說話噴嚏。以及衣物器具。都能傳染。

八，熱毒發斑（又名發疹窠扶斯）（又名陰症傷寒）得這病的人。如有虱咬了這病人。後再咬健康的人。即能傳染。

九，肺疫（又名百斯脫）（一名鼠疫）（又名黑死病）

這病由呼吸入到肺部。就叫肺疫。若由皮膚破處傳入人身。就名叫染百斯毒。肺疫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則頭痛頭暈咳嗽吐血而死。這病沒有治法。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和痰血。都有瘟毒。最要速用白布一條。中夾乾新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止可一人。也要以

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了。以防瘟疫傳染。病人唾痰。應唾於痰盂內。置生石灰消其毒。每日將所唾的痰。掘地窖用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此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蓆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瘟疫。亦能傳染於人。消毒法有四（一）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毀。（二）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晒到。（三）開水煮。如器具等類。（四）凡病人死後。要先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床上地下遍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坑滿填埋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的抗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三四個月以後。再為占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屋內及抬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用絲即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太陽下。晒三四日。

(二) 已染病入肺。而尙未覺頭暈頭痛吐血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必須一家裏邊的人。均不與見過染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村不得此病。更必須一村裏邊的人。均不與見過染此病的人見面。總而言之。要想防其傳染。只有斷絕交通的一法。茲再就其法。詳晰言之。

第一 千萬不教有疫病地方上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 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家人。及伺候疫病人往來。

第三 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地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十 肺癆(又名虛癆)

這病在本人不至即時致命。他人亦每忽視不覺他有病。但他的痰涎。最能染人。

十一 花柳病(這)病分梅毒淋病下疳三種)

這症爲滅門滅種的大害。病人直接染人

預防法如下

(甲) 第五六七九等症。勿與病人及其家族見面。伺候病人的人。須要用新棉花一寸許裹白布。緊罩自己口鼻。用完或用火焚。或用開水煮了。

(乙) 第一二三等症凡飲水必開。食物必煮熟。勿食瓜果生冷。腐敗的尤宜忌食。尋常食菓品的時候。須洗淨去皮再食。凡置飲食的地方。不可使蒼蠅等類混入。碗箸杯碟等物。也要用開水洗淨。凡看護病人的人。須將自己手常常洗淨。病人的吐瀉便溺。俱用石灰消毒。病人的衣被用物。已被污染。或用火燒。或用水煮。或用日曝。或洒石灰。

(丙) 凡患癆症的人。宜知衛生法。常見日光。多吸新鮮空氣。不得任意吐痰。須吐在紙上。用火焚燒。多食容易消化養身食物。

(丁) 凡霍亂天花麻疹赤疹白喉肺疫等症死人。急宜掩埋深處。他的房屋用具。

都要消毒。

(戊)天然痘的最好預防法。卽是種痘。但須用牛漿。忌用人漿。因人漿不但是多危險。并且有種人梅毒及肺癆的害。實在可怕。

(己)白喉的治法。近日有西藥專治這病。名叫血清。百治百效。

(庚)遇有官廳頒布各種防疫條例。及清潔消毒方法。須謹慎遵守。各知自衛。以保生命。

(辛)凡公共地方。以及客店車站戲館講堂一切人羣集會的地方。應該多設痰壺。注以稠石灰液。嚴禁唾痰壺外。因痰珠落在塵土。遇有振動。一時飛起。卽能入人口鼻。所以公衆預防。文明各國。都行這法。實在是公德上的要緊事。

第二莠民

什麼叫個莠民。如爲娼聚賭竊賊這幾種人。就如同百穀裏邊的莠子一般。最能惹出村中不安寧的事。必要嚴嚴密密的稽查。如係外來的。趕他出去。絕不許他在

村中窩留。如係向住本村的。要勸他學好。看他真要能改悔了想學好。村中大家應扶助他。如不聽勸教。仍舊爲非作歹。就要按照村規。嚴重干涉他。他如再不改。就可報告縣長懲辦他。此外如吸鴉片。販鴉片者。亦是莠民。按國法上定的罪很不輕。因爲什麼要定的罪重咧。因爲這鴉片的害甚大。能吸的人身體壞了。家產窮了。更可怕者。鴉片之價。一天比一天貴。吸食的人。一天比一天窮。到了窮的沒有法子的時候。必至落到爲娼爲盜的下場。不是又要多添了一般惹出村中不安寧的人。村長副一定是要干涉他的。

(八)開發一村之富源

何爲富。以一年計。所入者多。所出者少。就叫個富。一人一年入者多出者少。謂一人之富。一家一年合計。所入者多所出者少。謂一家之富。一村之中。一年合計。所入者多、所出者少。謂一村之富。一村之富。一村若富。則一村之窮者日少。有者日多。就是好村。反之則一村之中窮者日多。有者日少。就成了壞村。常人每因窮就做壞事。漸

漸就成個壞人。村中若壞人多。好人就不好住了。村長副爲一村之主。對於村民有可賺錢事。應該着實提倡。如牧畜咧。種棉咧。栽桑咧。培養果木咧。或是就本地出的原料。做成些貨物。如筐籠篩簸。以及各種簡易手工。這全是開發富源的法子。此外更要與婦女們想些營幹。如織布咧。養蠶咧。養雞咧。養蜂咧。賺幾個錢。就可少分男人的些負擔。別說見利甚微。要知道甚麼事情。全都是千零合整。當這物價高貴的時候。但是多一種出產。能多換幾吊錢來。若是牢守一個法子。對於以外能生利的事情。全然不去籌辦。一定就不能會過好日子了。

(九) 倡辦一村之學務

村中明白人愈多。村中的事愈好辦。明白人願意自己說理。又願意人亦說理。不願意人不說理。更不願意自己不說理。俗語所說明白人好共事。欲人明白事理。通達人情。須先教人讀書識字。識字多的人。能看書看報看告示。均能添許多知識。村長副要與辦一村的學校。使人民多入學。更要與窮人家的子弟想法子。教他要上的起學。比如學校

經費。從公共社會上多籌些。上學的人少拿一點。或不拿更好。萬不可使窮人因沒錢。他的子弟。就不能上學了。

(十) 立定一村分年進行之志向

凡一村要有一村之志向。分年進行。以期望達到好處。村長副應協同村民。共同立定一個分年進行的志向。如關於學務的。五年辦到甚麼程度。十年辦到甚麼程度。關於種樹的。五年栽成多少。十年栽成多少。他如蠶桑水利造林織布種種專業。都要計畫個幾年辦到甚麼地步。所說現在東西洋各國的好處。也是先就一人一村辦起去的。所以想要一國好。先要一省好。想要一省好。先要縣縣好。想要一縣好。先要村村人人好。一村立定必要好到甚麼地步。快快的辦去。必定能以辦到的。

(十一) 維持村德與村信

先說村德。孔子說里仁爲美。又說和爲貴。一村之中。人皆喜歡好人。厭惡壞人。你想這個村中的人。都是懂理識數的。相敬相讓的。你看這個村中的景况好不好。吾國古人

。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時代。近來我國學生。往外國遊歷者甚多。回來都說在東西各文明國中。遊歷多年。不見有爭鬧之事。其國中和氣可知。然欲舉國和氣。就要先從一村和氣入手。村長副爲一村的主人。凡遇有不和氣的事。應極力勸導他們。使他們也知道不說理。硬要占人的便宜。就是壞人。就要干涉他。不准他無理與人爭鬧。又如唱淫戲及一切有傷風化的事。都要嚴行禁止。

再說村信。什麼叫村信。一村之中。要保持信用。一村與他村共事。說甚算甚。不可欺人。更不可取巧。比如數村共辦的事。當各盡其力。勿取他村的巧。欺人者。人就不敢與共事。取巧者。人就不樂與共事了。

(十二) 議定村規

村中之田禾。如何看管。零碎樹木。公共樹木。如何保護。道路渠堤。如何修理。有商的村鎮市面。如何週行。其他一切公差公務公益上。皆應由村長副會同村人。公公道道。議定辦法。作爲村規。其村中如舊有規則。應從新整理。可改者改之。可添者添之。

總要妥善無弊。

(十二) 慎重村款

凡辦一件事。就得花一筆錢。以村中錢。辦村中事。或動用社上公積。或隨時攤派。按人按地。無非取自花戶。此項錢文。用於辦理村事。固要實在。即是村長副進城辦事的時。雖不能枵腹從公。所用之旅費。亦須有一定的規矩。不可濫支。向坐村中花戶。凡攻擊村中首事人。多由於財政。故村中公款。一年之中。至少亦要榜示兩次。一出入。俾衆周知。如村莊大事務繁的地方。能夠一月貼榜一次更好。那些花戶。自然相信不疑。籌款也就容易啦。

(十四) 干涉游民

甚麼叫個游民。就是那年在五十歲以下。游手好閑。不找一點做項的人。就叫個游民。這種人無論對家對村。一點好處也沒有。既不能生利。且還要花錢。這就是致窮的根子。先是游民。將來就是窮民。終要落一個壞人。因他游閒無事。還要生出些不正經行為

。必致村中都要受他的害。要是不設法子。教他們有了做項。那村中的事。豈不是越過越壞嗎。村長副應該將此種人查清。合村共有若干。將他們叫到一塊。教他們各自想個做的。過三月五月後。看他聽話不聽話。如有不聽話的。再檢點他們一回。如檢點的仍不聽話。就要干涉他。干涉的法子有二。(一)力迫教他尋的做事。(二)是由村長副與他尋點作的。如村中公共僱人的事。教他辦去。他如還是個不聽話。就將他作為游民。將他的名字送縣立案為游民。既是定為一個游民。將來游民應吃的苦。應受的氣。他就得自己受去。一村沒游民。就是一村子好。不可看成一個人好壞。是一個人的關係。

(十五)提倡村中救貧事業

中國人本喜慈善事業。就是救貧恤窮。辦這於公共有益的事。從前孟子所說的鰥寡孤獨的窮民。要設個法子矜恤他。就是慈善的意思。這慈善事業。本非一端。如義倉咧。醫院咧。賑濟災荒咧。修理道路咧。辦恤兵會咧。育嬰堂咧。這通是叫作慈善事業。

(十六)模範之村長副

從前日本有一村莊。初名稻田村。因這村的人情甚壞。又且習於懶惰。所以地多沙域。日就荒蕪。出產以石花菜爲最多。不但是不加揀製。並且攪和泥沙。肩往各地售賣。與人秤則暗減分量。所以各處的人。漸漸的就都不和這村的人共事了。送這村一別號。名爲大難村。因其人情太壞。難於治理也。時經多年。凡係這村人肩往各處賣菜者。他村的人無論男婦老幼。一經問明是大難村的人。都就掉頭而去。所以這村所出的菜。也一概賣不出去。村人自然是日窮一日了。有某先生者。當了村長之後。觸目傷懷。思欲整頓村事。因卽留心觀察這村中的病根。究在何處。親往各處賣菜。將名處不與這共事的情由。盤查明白。回村就與村人商量整頓的辦法。其第一步的辦法。卽在恢復信用。凡是以石花菜營業的。都須揀製精良。並要減少價錢。增加分量。但是村中有以賠錢爲慮者。某先生曉以將來利益。許以公款爲之補抵賠累。村中就都依照而行。不料他處的人。一見是大難村人賣菜。仍是掉頭不顧。某先生以爲貨既改良。仍不賜顧。一定是賣菜者不替招徠之故。隨又親自出買。豈知顧主一經問明係大難村人。卽掉頭不顧如前。某

先生則以善言強招之。告以此後大難村的菜。已不比從前。不僅貨好價廉。分量也格外增加。因此人就漸漸的樂與共事了。附近村莊。轉相傳說。不數年就變成一個非大難村的菜不買。所以這村的菜。就日見暢銷了。但某先生仍是不肯增加價格。其絕好的方法。就是整理耕地。與增加出產力二者。無論沙田地域。但能設法整理耕種禾稼者。則耕種之。其不能者。方便之種石花菜。並且時其燥濕。施以肥料。因之產額加多。獲利幾倍。至這村向來所有的樹木。因村人不知培護。隨意砍伐。自然是有減無增。某先生就於鄰山瀨水禾菜均不相宜的地方。察其土性。考其歷史。選擇樹種。約定每人各植若干株。到第二年。他人所植者多未成活。惟某先生所植者。則無一不活。人問其故。則告之曰。吾先以心栽。而後繼以手栽。栽植之後。又復不時察看。依法培護。諸人則僅以手植本於地而已。他非所願也。安能成活。嗣後村人則一如某先生之命。栽之培之。不數年這村的樹。就叢密如林。獲利已不可勝計。此是某先生對於實業上的辦法。至對教育。先從設立小學校入手。加多薪金。選聘良師。一切設置。極求美備。某先生且不時

親往監督。在某先生意中。以爲如此辦理。一定是可以異常進步的。不料兒童程度。仍未大進。某先生細察其故。知是由於兒童在校的時間少。在家庭的時間多。家庭教育不改良。一定是一暴十寒。無復能生之物。因即創設一女學校。令村中婦女。抽暇上課。並令兒童於歸家時。一以在校所授之課課之。婦女以獎勵勤儉爲主。教之組織一會。如不穿絲綢。不施脂粉等事。都定入規約。凡加入者。就予以獎勵。最可佳者。村中男女。無論營何職業。作工有一定時間。鳴鐘爲號。無不動作。所以這村的實業教育。無不各臻美備。家給人足。風俗善良。都是受這先生之賜。日本政府嘉其成績。改名模範村。教他村。都要效法他。大家試想這村壞到那樣地步。有一位熱心公益的村長。就能一變而爲模範村。我國各村莊。敗壞不至如此其甚。果能仿照這法。實心做去。又豈有不能辦好的道理。今詳述之。各村長副整頓村事。自然就有所取法了。

組織村制須知講義 下篇

村制成例考講義

尹仲材述

一 緒言

孔子有「吾觀於鄉而後知王道之易易」之言。今換言之曰。吾人遍考中外村制成例。亦可知遠東病夫起死回生之易易。何以言之。吾人試思。當時孔子抱悲天憫人之懷。欲以王道富民教民。使之養生送死無憾。惟因目覩周室大壞。各國政治僵腐。束手無策。及後看見鄉官制度。大有可爲。卽有此抽象的認識。今日之中國。亦世界所公認爲遠東病夫。絕無辦法者。欲求辦法。亦請考村制成例。中國現在第一難題。是民窮財盡的問題。是經濟紊亂的問題。欲求社會經濟組織得有穩固的、條理的、向上的、繼續不斷的發展。舍村制。尙有他道乎。試觀美國現在何以富甲全球。德國在歐戰前的富力。亦雄視全歐。並科學爲世界第一。農業成績與平民銀行制度。俱推第一。其他東西各國。亦

大都以富強著稱。獨中國陷於貧弱之境。細一歸納考之。卽有村制與無村制之故。致判若天淵也。據歐戰前言之。東西各國殆無不有村制。無不以村制爲地方自治組成之基本分子。所異者。村制組織之疏密。與性質之優劣。其程度各有不同耳。其優而密者。如美國新英蘭與德國之成績特著。其劣而疏者。則有上級自治。或有以各項事業目的爲系統所組合之聯村區域。爲之補救。故亦各有相當成績，由富國而強國。由經濟問題解決爲之基礎。同時解決其他種種問題。故茲編援舉其村制成例。皆據歐戰前已著成效者言之。歐戰後社會主義勃興。羣以下層工作相標榜。必較前之村制更進一步。惟其結局之所至。有未可遽行推測者。姑俟將來。蘇俄則舉從前之制度而根本破壞之。另闢蹊徑。雖不難按籍而稽。然因其主義與吾國黨義及社會狀況懸殊之故。色彩太重。概不具錄。至國內之村制成例。如翟城模範村。與定縣及山西雲南。其村制亦有明效。定縣每年各校升學之多。在直省中除天津一地外。應推定縣爲第一。實村制成績最顯明之證據。蓋因翟城村所創之教育貸用儲金制度。推行定縣全境故也。又北方每遇早年。他縣野無青

草。而定縣則一片碧綠。亦因翟域村所創之鑿井組合。充分發達。全縣有四時不竭之井泉。將達百數十萬之數故也。山西在前清時代。本爲受協省分。其瘠貧可想。今則山西反較他省爲豐裕。亦村制之力耳。緣閻百川之爲人。原祇長於軍事。其治晉也。標榜「用民政治」。蓋推本用兵之道於用民。善用兵者。有「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以其分數明也」之說。故閻氏因而定爲五家爲鄰。五鄰爲閭之制。又因孫發緒氏自知定縣事。以善辦村制得名。一躍而爲山西省長。力主劃一全省村制。與閻氏之「用民政治」相得益彰。而全晉村制。於焉成立。百政同時發展。山西遂有模範省之稱。故曰。遍考中外村制成例。而後知遠東病夫起死回生之易易也。然此猶僅就經濟一端言也。實在各國政治全部組織。殆無不建築於地方自治基地之上者。吾國遊歷或留學外國者。祇見其都會之上層工作。不知都會者。樹之花而非樹之根。根盤土中。實不易見。宜乎其熟視無覩。而寶山空還也。

據上述吾國今日需要村制之情況言之。則創辦村制以供應時勢之要求。原是夏葛冬

村制成例攷講義

裘。渴飲飢食的問題。不是要問有無成例的問題。先哲有言。「禮以義起」。所謂義者。事之宜也。卽順時勢之要求。而供應之以一切制度文爲。務令供求相應之謂。初無待於成例之粉飾。尤不宜受成例之拘牽。要知吾國爲世界最古文明國。民族自具特質。譬諸和璧之璞。一旦鑿成。秦國以十五城。不能易也。而在未鑿之先。一塊頑劣粗石耳。卞和且爲獻璞受刑二次。今之村制。卽雕鑿此和璧之工具。一旦吾國因村制之革新而文化同時刷新。固不僅使遠東病夫起死迴生已也。必且恢復王道。中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演講中。謂中國王道遠勝外國霸道。則孔子所謂「觀於鄉而後知王道之易易」者。今且觀其成於村制矣。夫吾國村制之將來。既有超越霸道式的歐化之可能性。故各國對各國村制成例。儘有不合國情者。茲不過爲羣衆圖始之難計。示以成例。可祛無徵不信之惑。此其一。又治國如醫病。希望病愈。雖係病家普通心理。而醫則有待於專門學術。成例斑斑。固醫者搜集之萬應丸也。此其二。明乎此二者。而後可與言成例。

現在世界萬國。事事完全公開。無論何國之良美制度。或新奇科學。盡屬世界人類

之公物。聽憑吾人若數家珍的檢選。若取若攜的仿行。即以蘇省仿行晉省村制論。亦祇宜視為國家十六年來試驗有得之一點成績。不可認為是學閥百川。對於各國。亦作如是觀可矣。尤須知現在壓制德國之列強。都是在歐戰前仿行德國的好科學。好制度的國家。正應着「後來居上」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古語。亦是世界進化的公律。初不必特有特殊之國粹而始然。此尤研究村制成例者。所不可不加以深刻之認識者也。

茲將中外村制成例。分爲如左之三類。以便逐類研究。

(甲)由村民自動的組成自治團體。或自初即直接爲國家行政初級機關。確立村單位制之基礎。是爲先進的村制。詳舉翟城村與美國新英蘭六州之村制爲例。

(乙)爲求上級自治團體或國家行政之澈底工作。以國家行政之意思勒訂村制。是爲演進的村制。列舉定縣與山西及雲南之村制爲例。以概其餘。

(丙)就中外凡有村制之自治團體範圍內。而泛論其優點。別標「中外村制成例之優點」一目。提要臚舉之。

茲將以上三類。取次錄後。

一一 先進的村制成例

據上述先進的村制之說。須具三要素。(一)村民自動的(二)先確定村單位制。(三)在法律上可能範圍內。有村立法權及村長選舉權。如下列翟城村與美國新英蘭六州之村制皆屬之。所不同者。美之村制。自初即純屬國家行政之初級機關。不似其他村制。一方以自治團體爲其主觀觀念。而一方乃以國家行政區域委辦事項。爲其客觀觀念。故如翟城村者。雖具有上列之三要素。然亦祇得稱爲自治團體。不得目之爲國家機關。斯又二者同而不同之點也。

(甲)翟城村村制

吾國近二十年來。中央先後頒行之自治法令。(一)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頒行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是爲初級自治團體。(二)爲宣統元年十二月頒布之府廳州縣地方

自治章程。是爲上級自治團體。同年並有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之頒定。(三)即民國三年大總統令各省各級自治會停辦另訂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此條例係劃一縣爲四區至六區作自治區域。然頒布後並未實行。(四)即民國八年公佈之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五)即十年所公布之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亦均未見諸施行。據上述五項觀之。在法令上從無以村爲自治單位者。有之。自翟城村村人自動組成村制始。當二十年前。國人盛倡新學之際有秀才米鑑三者。隸籍直隸定縣翟城村。遂倡議在本村創立國民學校與半日學校及女子私塾三所。旋又增設高等小學校及女子兩等學校村民翕然奮興。至其子迪剛先生留學日本歸國。更推本其師承賈佩卿先生「修己救世」之學理。及遊東參觀各模範村之印象。與村人合議。組織村制。及民國三年孫發緒來長定縣。尤極贊許錫以模範村之名。遊揚富道。並將其村制舉而措之四境。縣政爲之一新。並旬刊公報一冊以紀之。故定縣亦有模範縣之聲譽。茲將翟城村原訂各約規及事實錄下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村制成例攷講義

村制成例攷講義

第一條 本社村治。由全村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本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

第三條 本村劃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

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辦理本村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村事務分兩股。(一)庶務股(二)財務股。

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由各股股員分任。

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公議本村重要事務。本村村會開會時。以村長爲議長。

以村佐各股股員。及各區區長。爲會員。

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因利。協社。等自治事項。均另

立會約。共同遵守。

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担負。

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由村會議決。呈縣備案核查。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公佈後呈縣立案。

述者按。翟城村本爲定縣五百村落中之一中等村落。居定縣之東。距城三十里。距京漢車站亦約三十里。地質平燥缺少天然之灌溉。居民三百三十戶。丁口二千零七十一人。皆係農業生活。共有地百零八頃中分五街。沿其舊也。外劃八區。則爲村制組成後所定者。據上述之組織大綱而論。不但可證明翟城村村制屬於自動。且有其立法權與選舉權。更證以「定縣村治大綱」第一條所載「縣屬現有各村。均通用本大綱所規定。而立自治基礎。但翟城模範自治規約仍准沿用」之規定尤爲顯著。

翟城村公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凡村內一切事務。均歸本公所執行。

第二條 村長總理本所一切事務。以村佐襄助之。設股員若干人。商承村長。分任各股事務。書記一人。承村長之命。專司本所繕寫表冊等事。

第三條 本公所爲自治便利起見。將全村分爲八自治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商承村長掌

村制 成例 攷 講義

管本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事務。分爲庶務。財務。兩股。

第五條 庶務股股員四人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二)關於保衛事項(三)關於戶籍事項(四)關於勸業事項(五)關於慈善事項(六)關於土木事項(七)關於衛生事項(八)關於徵兵事項(九)關於記錄事項(十)其他不屬於財務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財務股股員二人。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村納稅事項(二)關於銀錢簿籍事項(三)關於出入款項事項(四)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七條 本公所爲謀教育普及起見。公推學務委員一人。

第八條 學務委員。須遵照村會議決之教育普及計劃書。執行其職權。

第九條 本公所往復公文。均應以村長署名蓋印。

第十條 所有往復公文。除摘由編號外。原件仍須妥爲保存。以備考查。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均須按規定時間出席。以策進行。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所除僱用書記外。一切職員。均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縣公署備案施行。

附村公所辦公時間表

(一)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鐘。下午三鐘至六鐘。爲村長。村佐。辦公時間。(二)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爲本所各股員。辦公時間。(三)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爲各自治區區長到所接洽公務時間。(四)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六鐘。爲本所書記辦公時間。(五) 每星期日停止辦公。

翟城村村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村長。村佐。及各股股員。各區區長組織之。

村制成例攷講義

第二條 會長。由村長兼充。總理會務。遇有事故。得以村佐代理之。

第三條 凡關於村治重要事件。及村民之一切建議等項。均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第四條 非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條 開會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以會長決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有臨時事故。由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 各股員各區長。認為重要事件。須開會公決者。得隨時請求會長。召集臨時會。

清理地產簡章

第一條 村公所備有田地清查冊。以便考查。

第二條 本村如有典當。買賣等事。事主須立即報告本區區長。於三日內轉達村公所財

務股註冊。

第三條 田地清冊。每月終結一次。年終總結一次。

第四條 本村公益事件。有按畝攤錢者。自報到公所之日起。一切負擔。歸新地主承認。

戶口登記簡章

第一條 村公所備有戶籍冊。以備存查。

第二條 本村戶籍冊。編爲仁義禮智信五號。計東街仁字。南街義字。西街禮字。北街智字。東北街信字。

第三條 本村如有出生。死亡。轉籍。寄居等事。須報告村公所按號登註簿冊。

第四條 各區如有前條所規定事項發生。限三日內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五條 他村人民。欲轉入本村籍。或在本區寄居。須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六條 戶口統計。於月終須統計一次。並每年編造統計一次。報告縣公署備查。
因利協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以提倡全村人民互助之精神。謀全村人民共同利益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因全村人民固有之利益。更進而協力發展之。使其有感共同生活之必要。故定名曰因利協社。

第三條 本社內部組織分爲四部。而以金融協社爲主體。消費協社等附之。列表如左。

因利協社……金融協社
亦名平
民銀行……

消費協社
購買協社
販賣協社

第四條 本社事務所。暫設於村公所內。俟覓得相當地點。再行遷移。

第五條 本社金融部。爲全村出納之總機關。故凡本村公款。如學校基金。教育費貸用儲金等項。均由本社金融部代爲保管出納。亦如國家銀行之代理金庫然。

第六條 本社爲謀村民富庶起見。對於村民儲蓄生息。低利放款等。均由金融部妥切經營之。

第七條 本社金融協社。組織完成以後。卽相機經營消費。購買。販賣等協社事宜。以

謀村民共同利益之發展。

第八條 本社運用資本金如左。

(一) 股款。

(二) 代爲保管之村有公款。及各團體之公款。

(三) 村民之儲蓄存款。

(四) 村民及非村民儲金以外的存款。

(五) 公積金。

(六) 由他團體及銀行。錢號。或個人借入款項。

但每年借款數目若干。須先經評議會議決。始能實行。

第九條 本社股本由村公款項下入股三千元。自由招股三千元。股東以翟城村人民爲限。

第十條 本社組織如左

(一) 股東總會

村制 成例 攷講義

村制 成例 攷講義

一六

(一) 評議委員會

(二) 執行委員會

(四) 監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股東總會。分常期。臨時。二種。常期會於每年清明節前十日。立冬節後十日。兩次舉行。臨時會可於重要事故發生時。隨時招集之。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九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評議會。亦分常期。臨時。二種。常期會每月一號舉行一次。臨時會於有事故發生。隨時招集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三人組織之。推定一人為委員長。二人副之。
公司執行本社一切事宜。三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對於應行舉辦一切事宜。須先交評議委員會議決。然後實行。

第十六條 監查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三人組織之。監查本社賬目及一切出納事宜。

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七條 本社一切職員。均係名譽職。但執行委員。得於事務繁多時酌支津貼。

第十八條 本社每至年終結賬一次。除一切正當開支外。其純利按十二成分配。以二成作為公債金。三成爲辦事員花紅。七成爲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 本社各種協社之詳細章程及辦事細則等。由各協社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述者按翟城村本屬貧瘠之區。當籌辦村制初期。其基本經費之措集。與管理。收支之概況據付村公所四年報告如下。

(甲)籌集之方法也。當清光緒三十年冬。開辦初等小學後。先提入舊屬公差地局。四頃零五畝五分。嗣因欲興辦一切公益。只有此數。萬難敷用。而村中舊有各項會款。又皆用於無益之舉。故於三十年十二月。對於迎神賽會之戲會。馬會。花炮會。(此等會共計有六)神棚會。(此等會共計有七)及驢牛戶之隨差款資。詳晰查明。隨即盡數提

案一處。與公差局原有之舊款。同作為基本財產。

(乙)所有之額數也。查當日所得之數。計戲會地一頃二十五畝五分。制錢三百串。馬會地二十八畝。制錢二十五串。花炮會制錢一百十串。神棚會制錢一百四十五串。驢牛戶之隨差地三十畝制錢八十串。合之公差局地。其額數共地五頃八十九畝。制錢六百三十五串。(丙)管理之方法也。查所有之田地。歷年均佃於村人。限定清明節繳給佃價。收訖後。舊例即將所有之錢項。由公值輪流存管(合村舊有公值二十人)每年定為一人存款。二人管帳。以防弊端。至客歲村公所業經成立。遂如數移交。由財務股股員保管。用時由村長蓋章。否則概不許動用。至於用途約分二種。

(甲)為臨時經費。即本村之自治事務。種類雖多。而臨時動用經費者。惟各學校為大宗。其他機關。實只有村公所一處開支。茲試作為兩期分述于左

第一期 民國四年以前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半日學校

第二期 民國四年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村公所(三)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

(乙)常年經費。即以一村之公款興一村之事業。理甚公允。原無不可。惟有時費用浩大。籌款實屬不易耳。今本村創辦各項事業。常年用款者亦只有各學校與公所數項。茲亦作爲兩期。分述於左。

第一期 民國四年以前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半日學校

第二期 民國四年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村公所(三)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

納稅組合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謀村民納稅便利。且喚起國家思想。俾各知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而設。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村長佐主持之。其一切繕寫事宜。得令書記佐理。

第三條 每區選置納稅經理人二人以上。幫同區長負本區辦理納稅責任。

第四條 納稅經理人任期二年。選任方法。以各區之便利爲之。但任滿再被選時。仍可連任。

第五條 每屆納稅期前。由村長通知各納戶。于一定期日。將稅金各交本區區長。彙交

財務股。

第六條 各區長有使村民無欠糧租之責。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適當之方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有窒碍時。得由村議會多數議決變更之。

述者按翟城村發起納租組合之宣言。謂「人民之安甯。端賴國家之保衛。國家之生存。恃乎人民之賦稅。自清宣統元年起。本村以互相勸戒之力。已無逃賦之家。然因無一定機關。專司其事。其繳納之時期。仍多前後不齊。於民國四年十月。村公所開第二次會議時。會長提議成立納稅組合。以謀村人納稅之便利。而免稽延之宿弊。當即由村會議議定規約。並每區推舉納稅經理二人。與區長幫辦納稅事實。至今春三月間。縣公署徵收田賦。依然由村長向公署領取底簿。將各戶應納之數。逐一算妥。預爲通知。限定十日完納。經各區長經理人等。共爲催勸。各納戶一一送交稅金於本區區長。再由區長彙繳財務股員。此雖創舉。然皆實心任事。幸卽如期告成。尙無遲誤。俟行之日久。自喚起村民國家之思想。而養成良好之習慣矣」。按翟城村之納稅組合。初意原在喚起

村民對國家盡義務之同情。追行之既久。其利益彰。不但直接得免追呼之苦。間接尤有化除胥吏中飽之利。吾國各省倘能踵其制而行之。實可視爲發展村治之絕大財源。予嘗就山東一省論。錢糧項下之平餘色耗等等陋規。自入民國以來。雖較前清爲減。然民出其十。公家只得其六。官吏胥役獲其四。猶可斷言。以每年正供七百萬計之。應有三百萬可以別作正用。假能將此款平分爲二。村用縣用省用各一百萬。其裨益地方。甯有既乎。徒以前清蛻化之「錢穀系」挾其舊檔之神秘。以從中把持。致欲著手整理者。幾成望洋而歎之勢。山東如此。他省可知。計惟仿照翟城村劃一全省村治組織。以納稅組合從根本上自爲清理。再由村長直接知事。擺脫錢穀系之神秘手腕。公開羨餘。更由各村宣佈實納數目。扣層公用。節流卽所以開源。稅則之善。無逾此者。

籌辦義倉辦法

- 第一條 本村爲預防天災奇變。特設義倉。以爲自維之計。
- 第二條 每年於秋穫後。按戶收集糧食。以次設法儲藏之。

第三條 儲集之法。分爲上戶中戶下戶。上戶每畝七合。中戶每畝五合。下戶每畝三合。其生計艱難之戶。得酌免之。

第四條 每戶於每年出糧食若干。均以簿記詳載。其有特別加捐者。以特別記載。以彰善行。

第五條 竭力贊助義舉。善行特著。爲村人所共認者。得呈請縣長褒獎之。

第六條 公舉總經理一人。管理義倉事務。幹事五人。受總經理之指揮分掌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村主戶。得以抵押品。向義倉借貸糧食。至秋收後以借九還十之法歸還之。

第八條 總經理得商之村長。將積糧酌量出售。用所得值生息。以資積蓄。

第九條 遇有饑歲。將所積資。預爲購辦米糧。並存糧一同施放於村戶之窮困者。以資周濟。

第十條 饑歲受惠之戶。日後須設法償還。以廣積蓄。其實力不及者。得酌免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全村教育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翟城村教育會。會場借用本村小學校。事務所設立於村公所。

第三條 本會爲達第一條之目的。其應研究之事如左。

(一)學校教育之普及(二)家庭教育之改良(三)社會教育之要旨(四)青年道德之研究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村人民。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有爲本會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本村公民贊襄本會者。得爲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幹事四人。均於開會時選舉之。

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村制成例攷講義

(一)會長總理會務。會議時爲議長。(二)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一)幹事受會長之指揮。分任會務(一)評議員爲評議會之會員

第四章 評議員會

第八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其會長以教育會長充之。

第九條 評議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議定總會提出之問題(二)議定本會之緊急事件

第十條 評議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遇有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負。不足者。以特別捐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決算。於年度經過後第一期總會報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遇有窒礙處。得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教育普及計畫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村人民。凡在學齡期內者。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稱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兒童以滿六歲之次日起。至十四歲爲學齡。學齡兒童，兼男女而言。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第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負有督令該兒童受國民學校教育之義務。

監護人指兒童之家長。其無家長者。指律上所定之監護人。

學齡兒童有受傭雇者。其雇主不得妨碍兒童之就學。

第四條 爲達教育普及之目的。由村公所推學務委員一人。以督察之。

第二章 調查

村制成例攷講義

第五條 調查學齡兒童。應由本村各區長。將該區兒童之姓名。及其監護人之職業關係。詳查登記。編製兒童年齡簿於每學年前一月。交由本村學務委員。彙報村公所存查。

第六條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隨時查明更正。

第三章 就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查照兒童就學年齡。將兒童應入學之事項及日期。須先通知兒童之監護人。

第八條 校長受學務員所發就學兒童通知之後。如有逾入學日期一週間。尙未入學者。應即將該兒童之姓名。報告學務委員。

第九條 學務委員接校長之報告後。應即勸導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入學。倘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應報村長督促之。

第十條 兒童業經入學。中途無故曠課一週間。或一月之內繼續計時一週間者。校長應即通知該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到校。如再遲延一週間不到者。照第八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務委員應於年終。造具本村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之人數表。交由村公所。並呈請縣公署查核。

第四章 學費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如經費不足時。仍得酌量情形。徵收學費。其徵收數另以規程定之。

述者按翟城村關於教育設施。極稱完備。有兩等小學一所。歷年增修校舍至八十餘間。佔地二十餘畝。收容學生數達三百人上下。舉全村學齡兒童。網羅殆盡。釐定章程一百一十條。限於篇幅。不及備載。又設有女子兩等小學校一所。半日學校一所。內分日夜兩班。宣講所一所，圖書館與閱報室共一所。自治講習所一所。另設有樂賢會。爲聯絡學童之家庭。謀統一之教育者。俱不具錄。惟彼村尙有一種絕美制度不可不公之於世者。卽教育貸用儲金是矣。

學生貸費法之緣起及章程

村制 成例 攷講義

翟城村自治規約載學生貸費之緣起曰。人非下愚不移。固皆可有所成就。然有其才矣。又或因家計貧寒。微論具無志向學。卽意欲亟圖進步。而力有不足。亦往往淺嘗輒止。究難遂其所願。此實人生之不幸而大可矜憫者也。清光緒二十四年。村立之初等小學。甲班期滿畢業生中。實係清貧而無力升學者共七人。當由米逢吉君以憐才之心。而籌一次助之法。遂商諸村正副米徐二君。共擬訂貸借章程。由本村學校經常費羨餘項下。每人每年貸與銀十八元。使升入高等小學俟將來力能自立。除貸還貸借之數並須照章程納利以爲公家之酬報。至民國元年。此七人由城內高小畢業均已升入中學適本村小學校初等乙班。亦相繼畢業。共同協商。僉以爲再行貸費。實不若添設高等較爲便利。故籌借款。建築房舍。於民國二年春。添招高等生一班。至此。貧家子弟既易於由初等升學。而款又驟爲增多。貸費一節。遂暫行停止矣。茲將當日所議之章程列左。

宗旨

一 以成全在本村學校畢業。材堪造就。家計貧寒之學生爲宗旨。

數目

- 一 貸費數目。臨時由本村董事者。酌量情形定之。(甲)宣統元年升入城內小學堂學生十一人。係在本村初小學堂甲班畢業者。除村正副學生及米化南五人外。其餘六人。每年每人貸之以制錢二十串。或二十五串不等。作為學生學費。(乙)此後或在本村學堂畢業。或在城內學堂畢業。轉入他學者貸之以費與否。及所貸數目之多寡。臨時再行酌定。

年限

- 一 貸款年限。臨時按學生所入何學。及畢業年限酌定之。
 - 一 宣統元年所送之學生。既係城內高小學堂。故貸費亦即以高小學堂畢業之年限為限。
- 還償

- 一 此款既貸於各學生作為學費。故還款時。亦須待各學生學成後自行歸還。
- 一 貸費既係村中公款。則學生有半途廢學。不能自行歸還者。無論畢業與否。概由其

父兄如數歸還。以重公款。死亡病故者。不在此例。

一 如各學生既在高小學畢業。又轉入他學。再舉一業或兩次者。所貸之學費。概由各學生自行歸還。

一 所送之各學生。能自行營業者。還款時以一年還清爲上等。二年或三年者次之。至多不得過四年。

一 各學生學成後。自其自能營業之年起。從其所應得之薪金中。按十分之一抽扣。作爲公家報酬金。以五年爲限。每年每人之薪金百金者。抽十金。得千者抽百金。以此類推。

一 如有未從村中貸費之各學生。至學成後。亦願捐助者。無論多寡。概作爲名譽報酬金。臨時由村中董事者酌量情形。呈請縣長設法旌獎。

一 報酬金及名譽金。每年應收若干。由村中公議。貸與後來學生之材堪造就家計貧寒者。不足時。則由村中公款項下酌籌。有餘則歸入村中公款。作爲此項貸費基本金。

一 以上皆係臨時章程。有不妥處。隨時修正。並請縣公署備案核定。

述者按翟城村學生貸費法。自民國二年曾一次中止。旋復從新發起。擴大規模。改名曰「教育費貸用儲金會」。另詳「村制教育事項」講義中。以外尚有左列各項名稱之組各。其章程與事紀。均以類相從。另載之各講義中。不贅錄。

關於風俗事件 德業實踐會 風俗改良會 勤儉 儲蓄會 輯睦會 愛國會 查禁賭

博 關於勸業事件 提倡鑿井辦法 看守禾稼規約 保護森林規約 防除害蟲會 農產

物製造物品評會

衛生所簡章

共同保衛法

平治道路簡章

以上所述翟城村之全部組織。大端已具於此。如欲更詰其詳。則另有刊行之「翟城村」之專書在。亦述者三年前之燕遊爪痕也。猶憶其結論有「翟城村者。全國村治之模範也。」

非真能由根本上破除從前地方自治故習者。不足以言劃一村治。今世變亟矣。喪不可久。時不可失。執書慚然。跂予望之」數語。今果獲蘇省各當道推行村制。述者復橐筆其間。雪北泥南。渾如一夢。倘今後村制趨勢。循此略進。則後之視今。且不僅如今之視昔乎。

(乙)美國新英蘭六州村制

美國之地方政治。統由各州各領地自爲規定。其採行單位制之形式。約可分之爲三種。第一爲以村爲單位。如新英蘭六州是。第二爲以郡爲單位。如南部諸州是。第三則介於二者之間。爲混合制。卽以大同小異之制度。行諸中部及西北部諸州者是也。茲將新英蘭六州村制組成之源委。述之於後。并舉以外各州傾向村制之最近趨勢。以附見焉。

新英蘭諸州第一次移住之人民爲清教徒。其政治主義。時有偏於共和政治之傾向。蓋皆居屬市鎮中人。習於市井組織之生活。及教會與領地自治會之政治。其於海岸附近。則分別部署多數之小社會。環以寨棚。備士人之侵襲。凡此小社會萬事皆由自給。一社會與一社會間。往往藉森林之障蔽。及岩石之阻隔。以爲防範。社會中又有共同牧場。

設管理員以管理之。彼此各有其宗教的團體。與政治的團體。各社會皆以教會爲中心。四圍環列民居。凡宗教上所施行之平等主義。亦常於政治會議中。堅持其說。至會議公共事務。則集全社會於教會議長之下。正式開會。故此小社會及其團體。各稱爲村。或村會。實際則組織一小共和國。而維持其會員之財產。與行使其身體上之主權。主權之行使。始終守一共和主義。蓋最初尙未成爲州。本國政府亦以其地方遼遠而放棄之。凡一社會之布置。其中心爲房屋。以牆垣環繞其四圍。而所圍之土地。則寬約數萬英里。因土人日漸退避。其後漸有村落。此幅員總稱爲村。無論方向若何。其居民蒞中心會場。皆相距甚近。所謂完全一村之組織體。至堅厚而親密者也。殖民皆薄於資力。因公共之防衛。遂聯合爲一體。有守望相助之意。不久而村與村之團結。遂積爲種種之郡組織體。而有最初之殖民立法部與行政長官。及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後。州之立法部與長官。雖往往重用其權力來相干涉。而各村則仍保持其地位。不少放棄。至今日在新英蘭中。猶留一政治生命之單位。無稍變動。是誠爲彼國人民富有團結力之基礎。而亦歐洲學者之所

以感嘆不置。西部新立諸州之所以苦心取法者也。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在馬薩鳩塞州內其可稱爲政治團體者。惟各村爲最。降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則各村程度已與現時之干尼底吉州相彷彿。在瑪薩鳩塞州下議院內。得選出議員。雖壤地極少。每村必有議員一人。其能以地方主義健全發達。爲美洲代議制度之性質者。卽以胚胎於第十七世紀各村之自給制者爲多。且各村之所以驟臻此境。其原因亦非一端。最初則保衛殖民。愛鄉心非常發達。與古時之希臘及伊大利等共和國相類。又稍有類於半獨立社會。半獨立社會者。以普通財產所有人及一切有自由權者。組織之人民會議。辦理自治。有條頓半獨立地方團體之口碑。此制度最有味。蓋其初爲英人自德國易北河及彪日爾河岸。傳至西方。在期秋亞王朝。英國各部。多遵行之。

按美國中部諸州。如濱西窪尼。紐折爾西。紐約等。則在新英蘭諸州設立以後。爲英國人民所移殖及征服之地。其中初無所謂村及村會。卽以郡爲最初結合之基礎。然非如南部諸州有貴族殖民之事。故中部諸州之進步發達。其原因持異。蓋因商工

業勃興。人口較南都爲稠密。又輸入新英蘭之村單位制。較之北西部諸州。阿海阿、米詩干等、新立共和國。其勢力爲更大。故徵之中部及西北部諸州混合制之成長。可知新英蘭勢力之盛。而此混合制。實南部之郡單位制與新英蘭諸州之村單位制相調和者也。但中部及北西部諸州之間。其組織上亦非無相異之點。概言之。則其郡既不知南部諸州之重。而村亦不同於新英蘭諸州。如紐約、濱西窪尼、及阿海阿等地。大半以郡爲原有之單位。而村爲其小部分。然村爲活動之有機物。多隸得郡權力職掌之下。而在北西部諸州。又實能施行其地方政治。故與新英蘭地方政治品質。大略相同。在南部諸州。以郡爲單位者也。然郡之下亦有種種之小區劃。其名稱及性質。州與州互異。然無新英蘭村會之立法權則一。其職員不過行動於狹小之權限內。各種事務皆受郡之支配。其最主要者爲各學區學務委員。惟勿爾吉尼、及北加羅萊拿數州。今已有村制。考其傾向。殆將趨於新英蘭制。且隨人口之增加、與製造業、及教育事業之發達。而愈益進步。或言諸州學校之盛。於南部爲最。其狀蓋已如

新英蘭二百年前之教會政治。然各地皆未有人民會議耳。因附誌之、以見新英蘭村單位制勢力之盛。

上所謂村者。於田舍區之內。爲最小之地方區劃。英人皆以爲村落而非都會。且村之最大者。(戶口最多者)於英國不過稱爲一小村。其幅員過五方里者絕少。人口平均以三千爲通例。時或達一萬三千。時或在一百人之下。以境內有投票資格者集會。而支配其一村之政治。集會至少爲一年一次。通常於春間開會。此外則爲臨時集會。每年以二三次爲通例。凡招集開會之時。至遲在十日以前通告會期會場及應議事件。殆如古代羅馬之會議。此集會有選舉職員與制定法律之權。往往選舉翌年之村長。學務委員。及行政委員。因處理一切地方事務。設立條例。受村長及各委員之報告。且視翌年各職員應收之金額。而許其課稅。其金額隨設置學校救助貧民。及修繕道路等。種種地方費用而定。村之權力。則以管理村有土地、與其他財產、及一切地方事務。如警務衛生等、爲其範圍。各居民皆得自由發議辨論各項議案。集會爲議長專職。若村會議所未成立則於會堂

學校。或房舍外之隙地行之。出席會員甚多。議論懇摯。富於理想。但各地人民性質不同。多寡各異。因之地方政務。不能一律。且有投票資格之公民。爲數較多。則因討議之沈著周密。轉可爲實際上之練習。若慮地方事務之處理方法。有腐敗與濫費之弊。則悉心勤慎以防維之。不足爲病也。然村會議員常過七八百人。又以移住之愛蘭及佛加奈陀人爲多。則其運轉之方法。有難言者。蓋皆以討議不能適當。而又易分黨派。且移住人民。不諳地方情況。而易爲奸民所煽動。故也。雖然。其以爲完美之政治。而欲奉行之一者尙多。如極富森之贊詞。爲百年後傳誦。蓋去此七十年以前。極富森氏曾盛稱此制之美。冀其移殖於勿爾吉尼桑梓之邦焉其詞曰。

新英蘭之村區劃制。爲該部諸州政治之元氣。因欲保存健全之自治政治而發明此制。其理解實超人一等。蓋亦積種種經驗使然也。

村之行政部。以村長老數人成立之。定額爲三人至九人。而大率以設三人五人或七人爲通例。皆每歲選舉。處理通常事務。以前歲村會規定之律令爲措拖之準則。此外有

書記以掌記錄。錄村會會議事項。且編入一切生產死亡等事。復置會計、及評價員。評價員因徵稅而評斷村內財產之價值。又專設課稅員。以徵收租稅。至畜牧墓地書庫等委員。則各隨其地方情形而設立。惟學務委員則必編設。村之大者。復置小學務委員於其下。以監督小學區。各種委員皆無俸給。但爲整理一村事務所費金額。得由村內支付。

按上述之第三種地方政治。爲中部及北西部諸州所構成。較第二種制度種類更繁。然可以二大現象爲徵。其一、郡之勢力最熾。蓋稽諸各州歷史皆然。其二、村之活動極敏。視南部諸州。獨立性質較富。而權限亦較廣。二現象之中。前者徵以濱西窪尼、紐折爾西、紐約、阿海阿、英釐安納。愛阿華諸州爲最著。後者徵以米詩千、奔倫諾、威斯于新明索多諸州爲最著。欲考其理由、則以位於北者。殖民以新英蘭人爲多。其性質較爲穎敏。人人愛重村單位制。故漸次移殖。卒經須多之辛苦經營。以推行之。故村制較盛。反之、如濱西窪尼、紐折爾西、紐約三州。最初本不以村爲單位。後亦未盛行村制。又如阿海阿、英釐安納等州。則由紐約、濱西窪尼州之

民移植。其初即用郡制。故郡之勢力較熾。至今日依然如故也。至各州中郡制與村制勢力消長之點。則於奔倫諾州爲最盛。蓋其北半部爲新英血蘭裔所遷入。而南半部則爲建德基及典納西之開路者所占據。建德基及典納西人先蒞其地。故已立設郡制。新英蘭人後至與之血戰。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會議。加入許用村制之一條。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新定現行憲法。此條一未能刪除。惟次序有先後而已。故按照此條。則無論有何郡內。得由郡內選舉人之可決。採用村單位制。今此明文。於一百二郡內採用村單位制者。已達五分之四矣。

奔倫諾州村制。爲一最新之模範。用特採諸詳明之著述。以揭示其地方政治之全體組織。或可爲北西部諸州地方政治之代表焉。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刊行西育氏之奔倫諾州地方政治。其尤著者也。爰揭錄之。其文曰。

凡一郡人民投票採用村制之時。地方委員得分割其一郡爲數村。除特別之事故外。使分割各村各適合於有自治能力之一村之區劃。畀以法人資格。爲訴訟之主體。處

分所有財產。並結合契約。凡由總選舉人成立之村會。得選舉村職員。及處理村內事務爲村政之骨髓。特於四月一日開會。凡村會人民所應有之職務如左：

一、得議決村事財產之買賣使用。

二、得以應行事務指示職員。

三、得因修築道路橋樑及其他合法的事業課徵租稅。

四、得提起訴訟及辨護。

五、得因芟除毒草問題。訂立規則。並獎勵驅除害蟲毒草。

六、得設限制家畜或其他畜類之橫行之規定。

七、得就家畜圈之設置。與逸走畜類之防堵及買賣。訂立規則。

八、得設公共井及汲水場。

九、得於各種規例。設實行權力之附則。

十、因謀村內之公衆利益。並其實行得課罰金。

村之職員設監督一名、書記評價收稅各一名。(皆每年選舉)又置道路委員三名。(任期三年每年選舉一人)治安裁判官二名。及保安官二名。(以四年任期選舉之)村會開會之日。先集投票人選舉議長。爲本日司會者。議長選定之後。投票選舉翌年之村職員。以其年之監督收稅員評價員爲選舉調查員。凡合衆國市民年滿二十一歲居住州內一年。郡內九十日。村內三十日者。皆有投票權。但被選職員則以居住村內一年。以上者爲限。午後二時議長傳令集會。使考核前述事務。其議事法一一按照國會施行規則。其村書記爲集會書記。紀錄一切議案。至臨時會則不論何時。得監督書記裁判官等職員中二人及投票者十五人之連署。即可通告書記。以因某種事件。催促集會之理由。書記即照例頒發公告。而召集投票者。但此臨時會。除召集書所特記事件之外。無論何事不得會議。

監督爲村職員。總轄全村事務。又爲郡委員會之一員。故又稱郡職員。郡委員以各村監督成立之。總轄全郡事務。監督在一村內。收支一切款項。惟道路及學校資金。不

在此限。其會計報告。於村會開會之際送交書記。村書記兼掌文書及紀錄。道路委員監督道路及橋樑。仍應遵照本州定例及村會之議決。道路（州道即大路）經費以動產不動產所課之租稅。與由二十一歲至五十歲強壯市民之人頭稅維持之。人頭稅或以金錢。或以勞力。一依委員之指揮。委員以一人爲會計。掌道路經費之出納。

監督監察貧民之狀態。貧民之救助。或各村分別施行。或並爲郡事務。受全郡人民決議。若其事歸各村處理。則監督於院外賑濟。若歸一郡處理。則郡委員因之設救貧院與田園。爲救助貧困者之準備。而一時之救濟。則由各村監督以郡費支辦。

村會計檢查委員（以監督書記或裁判官等成立之）檢核救貧事務。與道路委員之計算報告。並調查一村之請永事項。檢核村職員所報告之一切補墊賬目。其報告書一經檢定之後。卽由書記開列表冊。以備公衆閱覽。報告於一年村會。

又有監督評價員書記聯合爲衛生委員。其事業由書記紀錄。報告村會。

村職員無定俸。隨事務之繁簡與勞逸。以爲報酬。或僅受辦公期內之日俸。其收稅

者之備銀。則以比例計算。

學校之目的。在村內別爲區劃。以村學務委員管理一切學務。學務委員定額三人。通例與他項職員同時選舉。任期三年。其中選一人爲議長。又設會計一員。兼掌書記事務。有分割村學區之權。村凡六方里。而學區則每於二方里內。分爲九區。區之中心設學校一所。其郡道形如阡陌。每一里內作一十字交點。旅行隔一交點即遇一學校。頗爲奇觀。各小學區之居民。又選舉學事委員三名。管理附近學校。每年設一至三個月至多九個月之義塾。爲之建築校舍。選擇教師。制定俸給。且有一定教授學課之權。皆得就其區內一切財產。量爲課稅。然教育費所課之稅。不得過百分之二。建築費亦不得過百分之二。於其村學校會計員。證明所需金額。記其數而徵收之。此學校會計即管理村內學校資金。依各學區職員之報告。以爲支給。

村學校資金。取給於三種財源。第一、爲學校附屬地內。合衆國政府補助金之收入。但不耗及本金。以利額爲限。第二、爲州內一切財產稅。由百分之二內。課分其五分之

一。以爲學校資金。准照各郡學校人口比例。以爲分配。更以同一之方法。分配於各村。
第三、爲補助以上資金之不足。課稅於學校區內。

六歲至二十一歲人人有入義塾之特權。婦人得選舉爲州內各學校職員。亦屢屢受學校理事員之任。

奕倫諾州內。每郡約分十六村。郡職員公所隨選舉人之指定而置。郡法人權由郡委員會行使之。其郡委員若在有村組織之諸郡。以各村之監督成立之。若無村組織之諸郡。則由全郡選舉。以三人爲通例。郡委員處理一切郡內財產資金及事務。建築裁判所。監獄。救貧院。及其他重要房屋。課收郡稅。檢查郡內一切賬項。及收入金額。其在無村組織之各郡。又兼掌道路及貧民救助等事項。卽在有村諸郡。設有道路監督者。因建築重要道路。及耗費過鉅之橋梁。得由郡委員支給資金。至會計員。執行吏，測量員等。則皆爲郡職員。以各盡其所屬職務爲通例。

郡學務長總轄一切教育事務。指導村委員及學區理事。編輯完全之學校統計。報告

郡委員。進呈州之學部長官。

各郡皆選舉一裁判官。有關於遺囑事件之一切裁判權。任命財產管理者及監護人。又於一千元以內之民事訴訟。及治安裁判官承審之輕微刑事。有裁判之權。得受治安裁判所或警察法庭之訴訟州內分割爲十三裁判區。各區選任裁判官三名。卽以之構成巡迴裁判所。於其巡迴區內。各郡每歲開庭二三次。其開庭之期。更派陪審員出庭。此法庭爲有一般之初審裁判權。受理郡裁判所及治安裁判所之訴訟。至裁判所之全體。則尙有三控訴院。及一大理院。

其租稅無論爲州稅。郡稅。村稅。皆以村評價員之評斷爲基本。由村收稅員徵收。評價員評斷一切不動產之價值。尤以表示其動產之眞價爲要義。評價員又與書記監督。組織爲村評價平等委員。視各人之艱苦情形。以修正或改革其評價。評價員之評價。各村皆報郡委員。郡委員平均各村評價員所評之價值。而改正之。然後州書記以其改正評價。摘要呈送州內財政檢查官。復由檢查官交州評價平等委員。

此委員復修正各郡之評價。其一切租稅。即依最後之修正評價。以爲計算征收之準則。

州政府支配各職員。如郡委員、村監督、道路委員、村學校委員、及各團結之市府村落職員等。皆向郡書記證明其需金額。於是郡書記編製各村租稅冊。其中一一揭示理由。以註明其應課金額。至徵收金額告竣。則收稅員即一一以其應收金額支給各地方之官及職員。凡一切大統領選舉。國會議員選舉。及州官吏與郡職員之選舉。皆以村爲一選舉區。以監督評價及收稅員爲選舉判定人。

村及村會。爲郡之小區分。此外於奔倫諾州之法律中。又有鄉與市之名稱。爲人民之集合體。其土地僅二里。人口不及三百人者。亦得施行選舉投票。是依一般法律。鄉亦可認爲一集合體。選舉鄉委員六名。其中舉一人爲議長。授以鄉長之職任。各委員又隨意選任書記、會記、街道委員、鄉保安委員、及其他重要職員。以爲常例。人民亦得選任警察官。其管轄權限同於治安裁判所。

州之採用村單位制愈盛。則郡之勢力愈減。此定理也。然以與新英蘭諸州較。則北西部諸州郡勢力尙爲極盛。其郡常遣派視察學校之教育官。又因貧村之學校補助。徵收租稅。且有通大路修築橋梁及其他工程之職。凡此皆以新州較舊州爲重要。郡又常有村經費之監督。在奕倫諾及米詩千兩州。其郡委員。常以全郡之村監督組織之。而威斯千新及明索多。則於郡選舉內直接選舉。故郡之勢力。仍不甚減耳。

今就各州最著之混合制而加以觀察。則各州中可舉濱西窪尼，阿海阿，英釐安納，愛阿華四州爲代表。四州之中。絕無所謂村會。其村之權力或大或小。而各村皆無人民會議。僅選舉地方職員辦理公務。阿海阿州。有村委員三名。担任地方事務之全體。設書記會計各一員。以補助之。濱西窪尼。則設監督三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評價書記各一員。會計檢查員三名。其貧民救助事業。歸村負擔者。置貧民視察員二人。監督因修築道路橋梁。得以其境內財產評價額百分之一以內。課收稅舍。又貧民視察員。得治安裁判官二人之同意。亦可課收同額之稅金於各村。然貧民救助。通例屬於

郡。且納稅者得以勞力納其道路修築之稅。故村稅總額甚微云。

就上述美國三種地方行政形式而歸納言之。(一)新英蘭六州爲純粹之先進的村制。(二)中部及北西部諸郡。尙不脫渾合制。除已演進爲新英蘭村單位制者外。餘亦以村制爲小部分活動之有機體。隸郡單位之下。(三)南部諸州組單位之下。亦有種種之小區劃。而勿爾吉尼及北加羅萊拿數州。且已趨向村單位制矣。可一言蔽之曰。美國各高級政治全部。實建築於全國劃一組織的村制基地之上也。

三 演進的村制

演進的村制。非企圖真實民治之工具也。除美之新英蘭六州外。東西各國類如一邱之貉。不足稱也。吾國今爲求達真實民治之最終目的。循國家保護主義之過程。以組織村制。則如定縣山西雲南之村制。皆演進的村制之成例也。其普通程式。儘足以供參攷。初不待於外求。茲分述如次。

(甲)定縣村制

直隸定縣五百餘村自受翟城模範村之影響。民國三年又經前知事孫發緒氏之提倡。全村民始知公共團體之利益。並覺悟有組合生產事業之必要。而鑿井組合。尤成風氣。各縣新井爲數至百數十萬之多。禦旱之成績。於茲大顯。直至民國十三年。縣公署乃有定縣村治大綱之公布如下。

定縣村制大綱

第一條 縣屬現有各村。均適用本大綱所規定。用昭整齊劃一。而立自治基礎。但翟城模範村自治規約。仍准沿用。

第二條 各村設置左列辦公人員。村長一人。村佐一人至二人。校董一人至四人。實業員一人。助理無定額。

第三條 村長佐校董實業員。直接由縣署遴委。或由本村甲牌長加倍推舉。呈請縣遴委。助理由村長佐推舉充膺。呈報縣署查核備案。前兩項辦公人員。均任頭二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村長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總管全村公務。

(二)縣署諭委或地方各機關轉委辦理事項。

(三)辦理村中福利及預防危害事項

第五條 村長得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會議。於不背公道風俗範圍。議決村規。呈報縣署核准施行。

前項會議議決。適用多數取決之例。

第六條 村長執行職務。對於縣署或地方各機關。有所陳述或報告時。其公文須蓋用村長圖章。以昭信守。前項公文得以郵遞之。村長圖章由縣長刊刻頒發。其蓋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村佐襄同村長執行職務。村長有障故時。並得代理村長執行職務。

第八條 校董實業員。承縣署或主管事務機關諭委。商同村長佐專理村中學務實業事項。

。但有時亦得分理其他一部分職務。

第九條 助理商同村長佐。或校董實業員分理村務。

第十條 村長佐校董實業員助理等。均義務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入城。得計日開支最低度旅費。其距離城較遠者。並得支車馬費。

第十一條 村有公產。須立簿登載。由村長佐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村有公產。每年收益不敷辦理村務支出時。由村長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會議議決。另行籌集款項。其另行籌集辦法。應尊重村中向行完善事宜。

前項會議議決。適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村款及收入支出。由村長集辦公人員推舉誠實殷富之紳員。分別經營。倘被推舉人非現在辦公人員時。亦爲第二條規定之助理。並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後半規定。由村長呈報縣署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村款及收入支出。須分別立簿。由各該經營人詳細登記。每屆歲首一月。將

上年全年數目結算。造具清單。送由村長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開會報告。並即時張貼於村中適當處所。以供衆覽。

第十五條 村款學款。分管合管。從村之慣行事例。但在分管之村。所有學款基本金。及每年收入支出。經營結算等辦法。均須另照第三四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村長交替時。所有經手村務。均須開具交代清冊。交接清楚。呈報該管警區查核。其他辦公人員交替時。經手事項。均須開具交代清單。由村長查核。

第十七條 辦公人員。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由縣署擇充。分別呈給獎勵。

第十八條 辦公公務有曠達或違背職務行爲時。由縣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九條 村中經辦各項事務經過情形。村長於每年一七兩月。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開會。分項報告。同時議定將來各件事務進行辦法。

第十條規定村長佐校董

得支旅費車馬費之標準。得於前項會議議決之。均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經縣會議廳議決。由縣公署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之實施一切細則。由縣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適宜之處。由縣署會議廳議員之提議。經縣會議廳之可決。得增修之。

述者按翟城村規定一村分八區。由八區所屬居民各舉區長一人。略如山西之閭長而較寬泛。定縣村治大綱對於選舉職員之規定。在第三條載有「或由本村甲牌長加倍推舉」之文。是沿五家爲牌十家爲甲之保甲舊制。較山西閭鄰制略小。此皆可供吾人研究「固定的普通選舉制」之良好材料也。

(乙)山西村制

山西村制。並非「有機體」之組織。可供研究之點無多。其所以成績特著者。則以其具有經線作用。奉行省令。責任分明。實事求是。斯其專長也。茲錄之如次。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村制成例攷講義

村制成例攷講義

五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得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處。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于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之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有不動產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承行政官之委托。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辦理自治事項。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三、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得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請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

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述者按山西閻百川自民國三年。揭鑿「用民政治」。實行保境安民。及民國五年共和再造。黎總統以孫發緒氏曾知定縣事。所辦模範村錚錚有聲。遂畀以山西省長。以期與閻合手。孫到晉後。飲水思源。乃特別注意於村制。未及一年。即因政爭去職。然村制造種子。則已徧播山右全境矣。閻繼兼理省長。又加意培灌。遂成一極大之果園焉。又按山西在民國六年施行村制簡章第十七條。其第二條載「村內居民。凡足三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又第三條載「村民在三百戶以下者。得察度情形。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

設一村長」等語。是其原定村制人口。係以三百戶爲適當之均數也。上項簡章。蓋屬修訂於近年者。至山西待遇村長。提高人格。以矯前此保甲專供徭役之積弊者。亦有規定如下二則。

各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

一、知事對於村長應隨到隨見。一、知事接見村長。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一、村長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一、村長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托。一、村長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縣知事招集村長規則

一、每年須集合街村長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二、凡省令飾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三、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村長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四、除一、二、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村長。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五、村長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六、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亂。

述者按山西自村制施行後。即廢除從前鄉鎮團保。而僅存其區域。由省派出曾經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者一人爲段長。兼管警察。對於村長。有奉縣知事命令。承宣政務及監督之責。略如國初廢除府道時之虛三級制。茲將其設區條例。附錄於後。

附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

定。

第四條 每區設區長一人。區警額數。視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率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區經費。先由城區警察經費項下。節省撥充。不足再由知事增籌之。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

警署兼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述者按山西無市制而有街制。(街制與村制略同。爲分別商閭戶籍之用)自區街村制公布以後。全省一百五縣。共分四百二十五區。五百三街。八千八百八十二村。(此爲原訂簡章時所擬編之村數。現在實村數。共有四萬二百七村)二千二百七十六商閭。八萬七千三百六十民間。計有區長四百二十五人。街村長九千一百九十九人。街村副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一人。

區街村既已劃分明確。於是七年三月限令縣知事會同省派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人員。督率區街村長調查戶口。切實記載完竣。復由省委抽查。計得全省住戶二百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九戶。男五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口。女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十九口。就中民戶有二百一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商民。五萬八千六百四十。男學生有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八人。女學生五千七百八十一人。學齡男童一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十五人。女童六十七萬八千零九十六人。男幼童七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人。女幼童六十二萬五千零七

十七人。僧道有一萬二百五十六人。除政法軍警學商各界外。能識字而讀人民須知者僅有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四人。總之。晉省面積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方里。以戶口平均。每方里約一戶七口有奇。則占生產地之多可知矣。

茲更將十三年五月曹州農村調查團郭次璋等之報告書節略如左。以規晉省村制之實效焉。

村制問題。是中國一個最緊要重大的問題。在我們此次去山西調查之目的。也是以爲山西是個模範省。究竟他村制是怎麼樣呢。他的農業又是怎麼樣呢。他們的村制實行以後。是有利益沒有呢。在未去以前。便早已覺得這是一個最緊要的問題。所以不得不去一去。以求解決他們聚精會神實地做出來的村制。我們分爲幾組。每組三四人。坐汽車分往南路的臨汾縣、趙城縣、平遙縣、介休縣、北路是代縣、崞縣、忻縣、榆次縣。在山西村制名詞。誰也知道。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是全行辦到了無疑義的。因爲我們所走的。處處都有村制。村制之發源是一縣先爲若干區。區爲

若干村。每村的人家。約一百餘戶。不滿一百餘戶的小村。便三四個合攏起來成一個大村。村的組織。是五家爲一鄰。五鄰爲一閭。有村長一人。村佐一人。在村長村佐之下。有若干鄰閭。便有若干鄰閭長。均是由選舉產出。若是選出的村長不好的時候。可以由村民直接告區告縣。區上派人調查。如果確實。便立即撤換另選。其次說到教育。自村制實行以後。凡村民的子女。一達入學的年齡。便沒有不讀書的。若是有不讀書的。起初由鄰閭長勸告。不聽。報之村長。村長復勸告。再不聽。報之區。由區而到縣。縣知事也是一樣。親自來勸告。務必求其讀書而後已。假使果係因貧苦而沒有飯吃。沒有衣穿。可以全由學校中供給。決不使其失學。所以現在山西的男女孩子。是沒有不讀書的。至若學校的組織呢。校址則利用神廟。廟中神像。全行移開加以收拾。便成了一個很好的學校了。而校中的分班。係分男班女班。校中用器。亦設備得很齊全。以上是教育的大概。又其次。說到鴉片烟。白丸。金丹的問題。現在他省吸鴉片烟。白丸。金丹的人。差不多賣兒賣女也是要吸的。惟

獨山西那真真有禁絕的辦法。蓋自村制實行以後。凡吸鴉片煙。白丸。金丹的人。不獨鄰閭長知道詳細。就是村長也是一樣知道。假如有個吸鴉片煙。或白丸。或金丹的人。是沒有錢的吸。便由鄰閭長報村長。村長報區長。由區長送入戒烟會。倘遇強悍而不服從的人。便由警察強制送入戒烟會。在戒烟會中一方面固是吃戒煙的丸子。(山西獨發明的一種戒煙丸子初吃時有點昏迷到後便漸漸脫癮更不想吃了)一方面還有工做。做工也不是把他拘押起來做工。是由戒煙會的人爲他尋主顧這個主顧一方面要看守這個戒烟的人不得逃走。二則也要略爲分担實行爲伊戒烟的責任。而戒烟的人所得的工錢。並不是由戒烟的妄自拿用。以十分之六爲戒烟的人存貯起來。以便於戒烟的在戒烟之後可以拿這款做獨立生活。其餘十分之四。便留充戒烟會中的經費。若是有錢的人呢。便給他一個面子。名曰自信戒煙。其實也同強制的貧人戒煙差不多。在戒煙會裏也須作工。而且不是煙戒了便完事。還須在一個月之後。仍行叫來考驗一次。果不吃了。方纔算了。以上是戒烟問題。還有治安問題。這一個

問題。在山西的村制施行以後。也真辦得好。蓋鄰閭村區這樣的嚴密組織。莫說土匪藏不住。就是無賴子也不能容。若是稍有可疑的人。便由警察帶去了。據我的觀察。這樣的下去三五年之後。真可以夜不閉戶。而且區有區警。村有保衛團。即使外來的土匪。亦決不怕。是可以抵禦的。以上是治安問題。至若實業問題呢。在村制實行以後。每年每人須種樹一株。由省署下令。村長執行。栽不活的固有。成績好的却實不少。除此以外。還有個實業紀事。時時開會。會議進行改良農業家的副產。及造林的方法。據說從前每年輸出二十包棉花的地方。現在已增出二千餘包了。我也嘗問問那裏的村民。在村制施行。你們覺得怎麼樣呢。他們有些人說。起初覺得很麻煩。後來方知其利益。又有些人說負擔太重了。但是他們也覺得他們的負擔。並不是被軍閥搜括去了。所有的稅捐。還是用在他們自己的村裏。如教育一項。在一個村裏的國民小學。有一千四百元經費一年的。而在我們山東。就是在縣裏。如這樣巨大的國民小學的經費。是很少的。其餘如各省土匪之多。架人綁票。一個人

便是幾千元。或者焚村破莊。其損失又怎麼樣呢。軍閥向人民要的軍費。恐怕也不在少數吧。担驚受怕。晝夜不安。還能說得到個個孩子都有書讀麼。而且出的是冤錢。人民出錢。那樣能爲人民辦一件事呢。又山西的人民。在文化程度上。經了這些訓練。實要比各省高許多。我在一個村裏。曾遇一個賣破銅爛鐵的。我問問他的家况。纔知道他家裏計有七人。小孩子很多。只有他一個人賺吃、我問他小孩子做什麼去了。他說小孩子可以不唸書嗎。這句話恐怕是各省的村。所說不出的。因爲他覺得唸書的一件事情。是小孩應當有的。而在各省的村人的小孩子呢。唸書不唸書。差不多不算一回事。由此也可以見其一斑了。又山西的迷信。也打破了許多。如各處的廟。可以將神像移開。將僧人驅逐。而在村民。並不算作奇事。拜廟的雖有。然已不認毀廟興校是一種拂逆心理的事體。若在各省。恐怕會鬧起風潮來了。這些問題均不可不說。山西文化是已經增高了。又山西全省的消息。極其靈通。省長之命令。緊急者四十八小時。普通者十天之內。可以傳佈全省。直達婦孺。因爲

長途電話太廣了。省署中可以交通各縣。誠可謂爲便捷呵。至道路一項。村中的道路。雖有好的有不好的。而省道縣道則全是軍隊修的。由此看來。山西全省。雖不是世外桃源。却不是各省所能跟得上的。這些原因。有人說是山西人服從性重。所以易於舉行。所以辦得這樣好。但由我看來。恐怕不然吧。事務之成立與興起。不是在服從。而是在利益。若說服從。這壓迫那裏做得成事。惟爲利益這兩個字。是人人所知道的。而且是人人所需要的。行政長官。爲人民與利益。那裏會不成就呢。況山西的閻。依我看來。也真是有求精神上愉快而辦事。事事肯幹。對於人民。能以誠心鼓動熱忱。雖說是施行一事。係由省而縣而區而村而閻而鄰。可也是如臂之使指。是沒有隔閡的。且各處辦事人才。也是由閻在先便訓練過來的。做得好的有獎。壞的記過撤差。怎麼會辦不來呢。他如縣公署中管財政錢糧的主計員。也不能如各省的財政科長或科員的作弊。想掏錢上腰包。不獨有知事監察。人民還可以上書請撤。而收稅又要經過村長。村有簿子。是可以隨時考核的。所以主計員縣知

事想共同作弊。也是不成的。若是罰款呢。收款歸地方公款局。想作弊亦不行。（鴉片烟罰款最重。以之大半充賞。且不論貧富）所以現在山西的稅收。偷漏的狠少。結果稅收大增。總而言之。山西縣治和村制沒有一處。不是本着平民的精神。一個縣知事。還要一個村制委員管着。在村制委員。薪金雖只二十元。可是與縣知事平等。縣知事幹得不好。村制委員。可以上呈請撤。而山西的縣知事。也真能幹。有許多縣知事。十幾天不在衙門裏。天天在村裏視察。一個月不視察。便要記過的。視察是沒有轎坐。再簡單概括說幾句。就是村制的基礎。是國家基礎。沒有好村制。決沒有好國家出來。不過山西是自上而下。如果各省社會人士。能從社會方面着手。自下而上。也未始不發生極大的效力。這是很有研究的價值的。我國人士。應當大大的注意。或從下而上之社會運動。比從上而下之運動、更爲切實。可以免除人存政舉之弊病云。

按山西村制並非「有機體」之組織。已如前述。以故凡關於村自治內部應用之「實體

法」或「手續法」等規條。均缺焉不備。有另由省行政範圍內。釐定各項關於地方行政之章則。施行各縣各村。各村民但有照令奉行之責。並無發抒意見創制約規之權。至省定各項關係地方行政之章則。亦頗切實周至。凡組織村制者。各宜取法。茲爲系統的研究。便利計。各以類從。採附他編不贅錄。

(丙)雲南村制

雲南村制之組創。始於民國十二年。頗有雲南村自治條例。施行後成效若何。尙無可靠之調查。觀其條例所規定之周密。似完全以日本町村組織法爲藍本。內容除階級選舉絕對不適用於今日外。頗多足以供參考者。如村事務組合一章。與村民會規則。最宜做設。且雲南村制客觀上之助力。尤有特點。即在「縣行政官任用條例」內規定有關於提高村長資格之條。樹求名於野之風聲。使向之爭名于朝。加內政爭之釀亂分子。皆有收視返聽。提供才智學識於下層工作之機會。尤爲雲南村制之特色。茲錄之于後。

節錄雲南全省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

第二條 縣長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縣長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三條 行政委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行政委員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四條 分治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分治員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五條 縣佐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考試合格。以縣長註冊。給有憑照者。

雲南村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民治便利起見。除市另有規定外。特變更鄉自治區域。就固有之村落或散居人民。組織村自治團體。

第二條 村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爲縣行政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之規定。

第三條 村設村自治公所。爲村議會。村長佐事務員辦事地點。

村自治公所。以村有房屋或公共廟宇充之。

第二章 村區域

第四條 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因必要時得變更之。

村區域之變更。由有關係之村議會協議。呈請監督機關核定。其有由監督機關認爲必須變更者。得強制變更之。

第三章 村編制

村制 成例 攷 講義

第五條 村之編制。別爲四種如左

(甲)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爲獨立組織一村自治團體。

(乙)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或能獨立。而與本村有自治事宜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之村落。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聯合組織一村自治團體。

(丙)向屬散居未成村落。不適於甲乙丁三種規定者。應依其原有團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之下，組織村自治團體。

(丁)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自治事宜。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不適於聯合者。得依本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照前條規定。除甲丁兩種村自治團體。得沿用舊村名外。其乙丙兩種。村自治團體。均應另冠以公共名稱

第四章 村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在居於本村者爲村居民。村居民依國憲省憲縣制

及本條例本村約規之規定。得享受公共權利。並應擔負公共義務。

第八條 村居民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本村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爲村選民。有選舉權。

第九條 村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

第十條 村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二)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

(三) 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

(四) 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選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經營地方公款。經全村選民五分一以上。認為有侵蝕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尙未完結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現役軍人。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三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教員。

(二)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村自治職員。除疾病衰老。或有不得已事故。經村議會許可得辭職

外。如有藉故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得以村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之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村選民認村議會不盡職責。經勸告不聽。或濫用職權時。得以該村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指陳事實。呈明監督機關解散之。村議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改選組成之。

第五章 村自治事務

第十六條 村自治團體 於現行法令範圍內。得辦理左列各事務。

- (一) 教育
- (二) 實業
- (三) 警察
- (四) 團保
- (五) 水利

村制 成例 攷 講義

七六

(六) 交通

(七) 衛生

(八) 公共營造

(九) 公共營業

(十) 風俗改良

(十一) 公共儲蓄

(十二) 救濟

(十三) 登記

(十四) 統計

(十五) 各官署依法令委託辦理事務

(十六) 其他屬於村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務

第十七條 村議會議員額數。以所轄地方戶口之總數爲準。其戶口總數。在一百戶以下

者。以五名爲定額。自一百戶以上。每增五十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過十六名。

第十八條 村議員之選舉。於每屆前一月。由村長按照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調查列冊公布。定期呈請監督機關。派員監視。由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權者。用無名單記法票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年齡相同抽

籤定之。

前項村議員票選手續。得參照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九條 不適於前條票選之村。得呈明監督機關。改爲公推。

第二十條 村議員選出或推定後。應報請監督機關查核。給予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村議會議員

第二十二條 村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選之。以得票過出席議單半數以上者爲當選。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爲村議會代表。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均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之。但至多不過三次。

第二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並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即補選。

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選之。

議員出缺。以本屆選舉得票次多者。依次遞補之人。舉行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村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村自治事務。

(二)制定村公約。及各種村規則。並於約規內。得定五元以下之罰金。及停止二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議決村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

(四)選舉村佐

(五)村長佐執行事務。遇其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時。得質問或糾彈之。

(六)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七)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

(八)於村自治範圍內。得受理村民之請願

(九)其他屬於村議會職權內事件。

第二十八條 村議會協同村長佐按照市村和解會規則之規定。得設和解會調處村民之爭執。

第二十九條 村自治團體職員。如有假借自治團體名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村

村制 成 例 攷 講 義

議會得議決施以懲戒。其懲戒規則。由村議會分別議擬。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前項懲戒。以未構成犯罪行為者爲際。

第三十條 村自治團體。爲認監督機關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妨害自治事務者。得臚列事實。函請縣議會議決。轉呈上級監督機關查辦。

第三十一條 村議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年一次。於農隙時由村長召集之會期以十日爲限。

(二)臨時會經村長認爲必要。或全體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議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決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之議長。

監督機關及村長提出之議案。應於五日內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監督機關所派委員及村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

數。

第三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涉及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私人利害關係者。該員不得與議。議長副議長。有前項事由。照本例二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會規則者。議長得制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議。

會議時許人旁聽。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強令退出。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村長會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於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村議會議決事件。交村長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村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辦公需要。得酌結相當之公費。其額數。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村制 成例 攷 講義

第四十條 屬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丁種村落。得不設村議會。以村民會代之。

第七章 村長村佐村事務員

第四十一條 村設村長一人。代表村自治團體對外負責。即以村議會議長充任。由監督機關加給委任。村議會議長變更時。村長亦同變更。

第四十二條 村內村議會就村民有被選舉權者選出。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甲丙丁三種村落。其戶口在一百戶以下者。得設村佐一人。自此以上。每增一百戶增設村佐一人。但至多不過八人。

組織乙種村自治團體內之各該村。不論戶口多寡。得各設村佐一人。但各該村之村佐。應就各該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

第四十三條 村自治團體得設村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村議會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村事務員。不限於選民。由村長選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村議會議員兼充之。村

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等之學董。實業員。甲牌長。均爲村事務員。受村長之節制。

除前項規定外。其舊有之村董。村管。鄉約。保正等。於村自治團體組成後一律廢止。

第四十四條 村自治團體得酌設村警。其名額及服務規則。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村長任期。定爲二年。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四十六條 村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村議會議決各項事件。及村公約村規則。
- (二) 籌備村議會議員選舉。
- (三) 管理村自治經費。及公共造物。
- (四) 任免各項村事務員。及管理村警。
- (五) 陳述辦理本村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

(六)提出議案於村議會。

(七)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八)處理村內臨時發生事件。

(九)其他屬於村長職權內事件。

第四十七條 村議會之議決案。如村長認爲不適當。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交請覆議。

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村議會議之決案。如村長認爲違法時。得於三日內交請村議會撤銷之。不見撤銷。得呈請監督機關裁決之。

第四十八條 村長因村自治事宜需要夫役物品時。經村議會之同意。得向其有關係者徵集之。

第四十九條 村佐輔助村長辦理第四十六條所列事項。

如係本條例乙種村落之村佐。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於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其本村事務。

第五十條 各項村事務員。受村長佐之指揮監督。分別處理其一部或數部之自治事務。

第五十一條 村長佐均爲名譽職不給薪水。但因辦公需要得酌給相當公費。其額數。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村事務員薪水之多寡。及應否給與。由村議會視其職掌事務之輕重議定之。

第八章 村自治經費

第五十二條 村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村有公款私產。

(二) 附捐及特捐。

(三) 酬費及使用費。

(四) 按照村約規所科之罰金。

(五) 村公債。

(六) 其他屬於村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村制 成例 攷講義

第五十三條 由數村組織而成之村自治團體。其公款私產之分配担負。須經該團體內各村之協議定之。如有爭執。得呈由監督機關核定強制執行。

第五十四條 村公款私產。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附捐及特捐之創辦。徵收。須由村議會擬具規則。交由村長遞呈經監督機關核定。分別辦理。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就官署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為附捐。於官署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但附捐不得超過原徵數十分之三。

第五十六條 凡於本村境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村居住。亦一律徵收附捐及特捐。

第五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於依據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酬費。

凡使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八條 村自治團體爲謀村事業永久利益。或救濟災變。得募集村公債。

其募集方法。及債額利率保證償還期限等項。由村議會議定辦法。呈經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村長應將村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預算決算案。提交村議會議審議。預算決算案。經村議會議審議。由村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宣布村民周知。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自每年七月七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六十條 村長選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之村事務員。須得村議會之同意。

第九章 村事務組合

第六十一條 村與村有一部或數部。關係共同利害之事務。必須連合辦理者。由各該有關係之村。協定組合公約。呈經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事務組合。如協議不調時。由

監督機關裁決之。

有前項共同利害事務。必須組合辦理。而各該村不自協議。或有一部分獨持異議時。得呈由監督機關查明情形。強制組合之。

第六十二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組合之名稱。

(二)組合關係之村。

(三)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組合之地點。

(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會員之選舉。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組合之權利義務。及其分配方法。

(八)懲戒及罰則。

第六十三條 組合團體成立後。應由會員選出組合長一人。對外負責

第六十四條 組合團體有變更時。應由有關係者協議。呈請監督機關定准。其關於財政處分之事務亦同。

第六十五條 關於村事組合。除前四條有特別規定外。得參照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村自治鈴記。由內務司製定式樣。頒由監督機關分別刊發。

第六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對於監督機關行文用呈。對於縣屬各機關法團均用函。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本省前頒城鄉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一律廢止。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村自治時得適用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當時。由內務司隨時提議。呈請省長查核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附雲南全省暫行村民會規則

第一條 凡屬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丁種村落。其不能組織村議會者。得照村自治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依本規則設村民會。

第二條 村民會會議時。凡本村選民均得到會與議。

第三條 村民會以村長爲會長。凡遇開會。即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之表決。以到會村選民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表決後。即由村長照議執行。

第六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以村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所列自治事務爲限。

第七條 村民會會議地點。以本村公會廳宇充之。如無適當地點。即露天亦可開議。

第八條 村民會議。如有專橫武斷及其他不法情事。經監督機關查實得施以懲戒。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准適用村自治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與村自治條例同一規定。

述者按雲南村制之特點。即在客觀上有提高村長資格之法定。前已言之。更有一調查雲南村制之通信一則。信中對於雲南村自治條例修纂時之用意。加以種種之解釋。亦未嘗無一部分之理由。其文如左。

雲南醞釀年餘之市村自治。行將施行矣。其條例之完善。久已膾炙人口。施行後必能收極美滿之成效。更無待虛飾。顧說者謂有治法無治人。爲中國數千年政治上之病癥。雲南制定之市村自治條例。固稱完善矣。而徒法不能以自行。其如無執行之人何。以各地之劣紳土豪鄉約保正。出任市村自治職員。湯雖換。藥仍未稍改。欲期收良好成效。誠戛乎其難。殊不知法固賴人以行。人亦隨法而生。所謂有治法無治人。爲中國政治上之病癥誠然。然以此爲雲南市村自治慮。則未免迷信成見。是未深研究雲南之市村自治條例及各種新規章。故出此隔膜語也。夫俊乂之才。無地無之。但視誘掖之道如何耳。誘掖之道不善。賢能既飄然遠引。一般僉壬者自然乘機千進。而盤踞要津矣。此吾人所以謂人隨法生也。雲南此次舉辦市村自治。初未嘗不慮及市村自治職責。仿

爲地棍鄉約等所獵取。影響市村自治事務之進行。故於市村自治條例中。監督機關加意特將市村長之人格提高。必由市村議會就市村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給委狀。(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一項)、所謂有被選舉權者。卽市村選民之年滿二十五歲。有正當職業、而具有(一)曾任或現任公職者。(二)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三)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四)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二元以上者。(市自治條例第九條、村自治條例第十條)、至於不識文字。及經管地方公款。經全市村選民三分以上。認爲有侵蝕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尙未完結者。則不得有被選舉權。(市自治條例第十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由此以觀。則爲市村長者。非有學識經驗。且品格高尚。有正當職業者。始克當選。其無學識經驗。且不務正業。兼有劣績者。已在屏出之列。地棍鄉約。自無由屢入。市村自治職員中。即使當選。仍爲舊之鄉約保正等。亦必係潔身自好。衆望素孚者。更就待遇方面觀之。市村長佐與舊之鄉約保正甲百長等。原無大異。此等在昔恆供縣官吏及團保

長之驅使。遇有其事。則拘收拷打。無所不至。直視如無人格之人。今市村長則不然。不但團保長等不能指揮。卽現行官吏亦只能於其應盡職責範圍內加以督率。不敢任意驅使。在新縣制省稅征局有田賦征收補助辦法。籌於田賦之征收。市村長但立於補助地位。一切由經征局負責。非若前之概責成各鄉約保正等奉行。稍有不力。則拘押隨之。且補助尙不能由經征局直接指揮。必咨請縣長轉飭市村長始能補助。其尊重市村長人格有如此。新縣制中如此類保障市村長人格之事。不一而足。聞尙須另定一種待遇辦法。務使村長人格提高。賢能者斯不以市村長爲賤役。而樂於遷就。又各市村中之甲百長鄉約保正等。雖屬人格喪盡。而諂上驕下。實爲其最得意之伎倆。於市村中權力甚大。市村長實莫能無敵。而市自治條例第四十條三四兩項。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二、三項。特規定市村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之學董實業員甲百長等。均爲事務員。受市村長之節制。除前項規定。其舊有之街長鄉約保正等。於市村自治團體組成後。應一律廢止之。或使歸市村長指揮。或取消其職權。使不得與市村長爭衡。而

阻碍市村自治事務之進行。以提高市村長人格之道。即所以誘掖賢能者充任市村村長之良規也。雖然。市村長之人格提高。足使一般人不再目市村長爲鄉約保正。而不屑顧。固矣。依市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村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市村長佐均爲名譽職。不給薪水之規定。市村長並無纖毫利益。縱人格如何高。枵腹從公。孰樂爲者。然君子喻益。小人喻利。賢能者固不以利益之有無爲進退。惟取此無給職。乃足以進廉隅公正之士。而退貪婪鄙賤之流也。况市村長雖無金錢上之利益。其名譽上身分上之利益。則不可以數計。觀此次制定之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第二三四五條規定。縣長、行政委員、分治員、縣佐之資格。其第三款均云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之成績優異。經保荐考試合格。以縣長、行政委員、分治員縣佐註冊。給有憑照者。照此規定。取村長果係才識超軼。辦事熱心。使該市村自治事卓著成績。即可保荐考試。而得市縣長等之資格矣。又新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縣長民選。但在縣地方自治規定程序推行未完以前。暫由省長依縣行政官任命之。依此規定。將來縣長必實行民選無疑。而所

始不予以若干之便利云爾。是亦優點之一。

(乙)德國村制成例之優點

中山先生之民族演講中。謂「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光陰」。按之此語之應用。述者以爲應用於村制爲惟一要着。蓋吾國欲求學科學之迎頭趕上外國。不僅在少數之學者。尤必須先求羣衆之學術化。而羣衆能否學術化之機捩。則在村制上規定任用專門人才、與應用學理經營事業二者之趨勢。有以啓之。考德國之地方自治。可以普魯士爲代表。原分三級。卽州、郡、鄉、是也。鄉之大小。一區域。多由併合私領地而組成。據其選入郡議員之規定觀之。凡鄉之人口。在四百人以下者一人。四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者、二人。八百人以上、千二百人以下者、三人。千二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四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五人。三千人以上、每千人遞增一人。此可証德國鄉之人數。應以二千至三千之人口爲均數。鄉之自治行政。不外關於其鄉之牧畜、耕作、共同農事、及

此亦研究村制學之要義也。

(甲)國內村制成例之優點

翟城村村民自動的發抒村政思想。雲南村制之提高村長資格。同時即使村制之重量突增。以外例衡之。固屬平常事。而在國內言之。不可謂非村制發軔時之兩大優點。惟是。吾國今日推行村制。爲主義而推行村制也。非爲村制而照例奉行村制也。除對於民生民權應有積極發展之規定外。首重恢復民族精神。即須有「人格化」的保障。而村長及在事一應職員之選舉方法及標準。尤「人格化」之結晶體。查雲南村自治條例。仍採階級選舉制。既絕對不符真實全民政治原理。即此「票選」之外例。是否適用於中國保障「人格化」之選舉制內。尤爲先決問題。依本講義之主張。吾國村制適用之選舉方法。應以恢復鄉舉里選制爲中心。而以「票選」及凡足以保障人格之種種方法爲輔助。即所謂「固定的普通選舉制」是也。(詳見村制機關概要及學治主義論各講義)由此以觀。如山西村制中之閭鄰制。定縣村制之不廢牌甲舊制。對於仿行者恢復鄉里選舉里制度之進行手續上。亦未

謂縣地方自治規定程序。推行未完成者。直言之。縣地方自治未著成效之時。亦卽市村未著成效之時也。縣長民選之實行。必俟市村自治已著成效之後。則市村長成績優異者。自可當選爲縣長矣。無論就現在言。或就將來言。爲市村長皆有縣長等之資格。所獲不綦多乎。謂無給不足鼓勵人才者。是又一偏之見也。以上皆獎勵市村長之道。又所以誘掖賢能者充任市村長之一良規也。由此兩方面觀之。將來市村自治職員。必盡係俊乂之輩。向之麇集之種種人才。以求一嘗試官味者。必悉數引遘市村。而爲市村自治職員。亦意中事。既有治法。復得治人。市村自治之發達。何難預卜。因不厭冗贅。表而述之。以供國人之醉心市村自治者採擇。

四 中外村制成例之優點

語云。「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今吾國創行村制。自宜以恢復民族精神。適應世界潮流。須另具有高尚進行之保障制度。而對於中外村制成例。尤不可不循此視線。於演繹的考察之後。繼以歸納的摘錄。一方以之確定承繼法規之準繩。一方卽以供一般人之徵信。

鄉有道路、學校、教會等公共事業、與一切公益事務。其議決機關爲鄉會。執行機關爲鄉長。任期六年。聯數鄉而爲郡。辦理聯鄉事業。按德國自治之優點。即在經營事業之應用學理。與注重選任專門人才之兩點。茲錄十一年北京內務部地方自治講習所所譯講義一段於左。

德國之自治。距今數十年來。行政之發達。駸駸乎年盛一年者。實由於其對於地方自治。採概括委任主義。以地方權力。歸諸地方。有以致之。然其國民公共心之發達。亦爲其自治進步之一大原因也。顧其公共心之發達。初非無因而至也。綜其大要。約有二端。當普法戰爭之後。乘國家戰勝之勢。其士民羣思增進國力。而於地方行政。亦竭盡全力以赴之。故收效最速。其原因一也。又當時德國民間產業上之進步。實遠遜於英美兩國。且其個人單獨之資力。殊不足追隨近世之文明。以振興必要之事業。故凡關於社會公共利益之事業。毋甯由團體之力。以振興之。其原因二也。且普國地方團體。當其經營事業。具有特長者。又有二點。其一。凡一切行

政。務注重於學術之應用。蓋即彼等之經營公益事業。必先以學理爲標準。對於其經營方法。必加以精密之研究。期於毫無遺算。一經決定。則力排羣議毅然行之。居民亦利賴自治之經營。而深信不疑。此團體公營之事業。所以日見其多者。非偶然也。其二。則於其行政之組織。務注重於專門人才。夫自治事業之成敗。隨得人與否爲轉移。而普國之自治。獨深致意於此。小之一局一部之吏員。大之施政統轄之機關。靡不憑此理想。期於網羅人材。故其地方自治。尙依然保持階級選舉之制。迄無變更。蓋德人非單以代表制度之改革。謀自治事業之進步。實信賴自治機關之人物。以力求政務之刷新。專置重於人才主義者也。又其自治之議會組織。雖依然守階級主義。然如救濟事業。儲蓄銀行。公立質業、保險事業。補習教育。公立圖書館。公立戲院等各種制度。凡對於社會各種階級。足以增進其幸福者。莫不極力經營。日見進步。此皆自治當局之人物與實力。有以致之也。

述者按準如上述。德國科學之進步。物質文明普及之機振。實操之於地方自治用人

之趨向。矧如吾國物質科學之幼稚。而欲迎頭趕上外國。自非確有注重提倡之規定不可。又如美國全國所屬之市長。年來已有三分一上之市。改爲「市經理制」。所謂「市經理制」者。其例如公司之聘請經理然。由市議會以二三千元之月薪。延聘富有專門藝術人才爲市長。所訂年限甚長。俾掌全市用行政。爲各項市政有系統的之設計。此制之成績特著。各國仿行。不遺餘力。又此項人才。類多由建築工程師。或醫學專家演進而成。以故歐美現有「市經理制」協會、及雜誌之見現。幾如春筍怒發。蓋胥視此制。將成爲一種專家事業矣。此制與德國自治注重專門。同一用意。吾國村落之間。以目前人才計之。除有少數農業學生外。餘者殊不多觀。然駿骨之求。官樹先聲。倘無相當之規定。卽此少數專門學者。尙不能使其有所發展。又安望羣衆學術化之得以實現乎。

(丙)日本村制成例之優點

日本之地方自治亦分爲府縣、郡、市町村之三級。町村人口滿二萬五千以上。又有負擔市費之資力者。始別之爲市。以故町村人口。通常以三四千爲均數。其區域之成分

或合。一方固在熟審舊是習慣。尤須視團體之財力。如某一町村財力。不能擔負其町村之費用。致不能獨立自治者。政府即可採町村會及郡參事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議決。廢置分合之。(一)合併數町村爲一町村。(二)分割數町村爲一町村。(三)割數町村之一部爲一町村。(四)廢一町村兩分併於數町村。均可隨時變易。在三四年以前。府郡市町村自治經費之全額。合計不過九千萬元。今則幾達於二萬萬元之多。就中所縣郡費、約七八千萬元。其餘一萬二三千萬元。則屬於市町村之經費。就中關於町村者。在三十年以前。不過三千八百萬元之數。近則投資達於六千六百餘萬元矣。似此注重村制。無惑乎以蕞爾三島。亦能與世界列強矜誇富力。誠非無因。此則日本村制之優點也。

(丁)英法兩國村制成例之優點

或謂法國有市制而無村制。市區域之大。人口之多。略如江蘇各縣之市鄉。故前清下級地方自治章程規定自治單位。係以鄉鎮爲止。即採法制也。今固無須再下及於村落。此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言。誤盡蒼生。而一言喪邦者也。曾不知法國在地方制度名稱上。

雖祇有州市二級。而無村之名稱。然其事實上、固自有村。且歷史上亦原有鄉村一級之名稱。特因國家政策以工商之國。獎勵大團結之故。於共和八年（即一七九九年）改頒市制。即現行市自治之母。依此制度。不論都市鄉村。皆統名之曰市。惟是。天下儘有重工重商之國家。斷無廢農之國家。本此之結果。勢必致名實不符。制度名稱上雖無鄉村。而事實上。於萬難爲一律之大團結者。則亦惟有冒市之名。而行其鄉村之實而已。準此言之。則法國事實上之有鄉村。固依然比比皆是也。吾人且勿須親歷其境調查之。請以其布佐理員選出之員數。與人口多寡之比例。即足以證明之而有餘。

按法國現行市制之規定。市之執行機關爲單獨制。以市長一人。市佐理員一人、或數人、組織之。市佐理員之人數。以市內人口之多寡爲比例。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下者二人。滿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至一萬人者、二人。人口稠密之市。每滿一萬五千人、遞增一人。但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準上說核計之。是法國地方制度名稱上之所謂市者。人口之多。最高額固可至二十

萬以上。而最低額竟減至二千五百人以下。且按其立法之文意。尤係以二千五百人以上之規定爲原則。以繼長增高之規定爲但書。然則法國在事實上鄉村之比比皆是。可不問而知矣。乃吾國士夫。因素有侈談治國平天下之蔽。竟被獎勵工商政策之制度名稱所誤。謂如法之富強。且無村制。我何取焉。斯誠莊子所謂「大愚者終身不靈」。是烏夫可。

又嘗考之。法國地方自治在事實上之有州市村三級。其人民團聚之形式。略與英之州市村三種制度相彷彿。譬如以一角二角半元一元之整輔各銀幣。錯雜平鋪於地上。人祇見整幣之可羨。遂不注意輔幣之存在。所不同者。英國自今仍保存村部名稱之一級。惟價值輕重不等。或僅爲地方政治之小目的上租稅、及選舉之區畫。並因謀住民之福利。有施行種種免許規則之權。例如浴場及洗濯場之規定。埋葬規則。點燈及巡更規則。公共圖書館規則及公共改良等規則而已。蓋英亦工商國家。凡地方自治之重心點。皆集於村部之聯合區。或寺區。各以行政之大目的。隨時新設區劃。若救貧稅區。若衛生稅區。若教育稅區。若道路稅區。此等區劃。錯總參伍。往往有橫斷州部之經界線者。然英

國地方發展之成績。反有較法德爲勝者蓋由疎而密。先零後整。固亦自治進化之常理。無足異也。譬之一盤散沙。大團結之所以能粘合。由其先有小團結、或尤小之團結也。設不先事小團結。而惟大團結之是求。此中國之所以至今終爲一盤散沙也。

至論英德地方自治制度之優點。却與黨國所主張之均權制極有關聯。蓋英法地方自治之得有長足之進步。與英國基於村單位制之本身者。大異其趣。實由於監督制度之功用。考法國監督制度。起點於防止地方團體異動之調和。而收功於自治事業之精進。英國則因地方團體辦理救貧行政之不力。試以監督制度。訂新救貧法行之。例如千八百七十年前。受地方自辦救貧者之減少。爲數不過百人與六人之比例。至翌年施行監督制。而百人之中。竟減少四十三人。於以證明監督制度之大有造於地方自治。以上二因。實英法自治發展之源泉。不能不歸功於監督制度之良美。是不但爲各本國人所樂從。仰亦爲世界學者所公認。故依本講義之主張。吾國村制。一方宜採美單位制。以求村制本身之自強。一方仍宜儘量容受上級監督制之行使。以求自助。固不僅在黨國訓政期間宜然也。

卽此可悟到均權制度之真諦矣。又監督官吏爲「有給制」。易於收羅專門人材。可補自治「無給制」之缺點。此美國現亦極力仿行「有給制」之一原因也。

又如上述之救貧行政。亦爲英法自治上早著成效之特殊優點。而爲各國所競相仿倣者。或者謂歐美救貧行政。果已早著成效。顧何以今日尙不免發生共產風潮。不知貧富階級爲一問題。所謂貧者保有水平線上之生活地位。又一問題。歐美大資本之產生。換言之。卽小資本家。產生之多。與一般人的生活饒裕之結果也。假使一般人的生活不饒裕。絕不能產生若大若小之資本家。故吳稚暉先生謂歐美尋常工人。月錢有七百元。可坐汽車上工。此話絕非過言。所以吾人須知、歐美現在如欲消滅共產黨。須採均富政策。若吾國則宜本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說。採均富政策。如英法自治歷史上救貧行政之優點。則尤所當奉爲金科玉律者也。（詳見救貧行政講義）

五 結論

依上述各章之旨趣。吾人當循首重恢復民族精神的保障制度之視線。以定中外村制

成例之價值。如左。

於翟城村及美國村單位制。採其自動的精神。

於定縣山西雲南等處村制。鑑其演進的得失。

於雲南村制之提高村長資格。於山西定縣之閭鄰牌甲制。宜予以相當之認識。

於德國村制。採其應用學理經營事業、與選任專門人材之用意。

於日本村制採其自治經費擴大之規模。

於英法兩國村制。則採其儘量的容受監督制度之實益。并利用「有給制」之員缺。收

羅多數專門人材。以補自治方面「無給制」之缺點。

於歐美村制關係救貧行政制度之優點。須猛力進襲。以符吾國先食後教之王道。不

以應世界經濟中心之潮流。

以外尚有中外村制成例之關夫各項行政者。仍各以類從。分編入他項講義中。不贅。